

楊開道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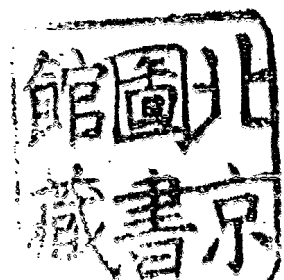
農民運動

世界書局印行



554.57
269
2

A 210228



農村生活叢書編輯旨趣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不是我們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綱第十條嗎？中國農村組織的應該改良，中國農人生活的應該增進，是誰也知道，誰也不能否認的。但是怎麼樣去改良，怎麼樣去增進，便很少有人能作一個具體的答覆。本叢書並不是這樣一個具體的答覆，編書的人也沒有這樣膽量，這種本領。不過編者的意思，以為凡要做一件事情，必定對於該事件的內容和方法，加以詳細的研究和討論，才有比較可靠，比較具體的答覆。農人生活是我們要研究的事件，農村組織是我們要討論的方法。增進農人生活，是我們的目的；改良農村組織，是我們的手段。本叢書的目的，就是用科學的方法，採批評的態度，去研究中國的農村生活。他不是「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的萬應藥，他只是「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的急先鋒罷了。叢書的裏面，應該有綜合的研究，有分析的探討，有改良的

方針，有增進的辦法，他的最小內容，應該包括下列各種項目：

- | | |
|---------|---------|
| 1 農村生活 | 2 農村社會 |
| 3 農村問題 | 4 農村政策 |
| 5 農村教育 | 6 農村經濟 |
| 7 農村土地 | 8 農村自治 |
| 9 農村娛樂 | 10 農村組織 |
| 11 農村領袖 | 12 農村調查 |
| 13 新村建設 | 14 農民運動 |

楊開道識於北平燕京大學南園十八年春假中

自序

在赤色國際正囂塵上的現代社會，居然又有綠色國際的聲浪；資本家，工人，農民各做各的工作，各有各的國際，可以想見三大勢力的衝突。依照柏林的通訊（見天津大公報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綠色國際的運動，似乎集中在東歐各部的小農業國，和北歐赤色國際，西歐的白色國際，又成三分鼎足的情勢。綠色國際的重心，我們還不敢決定，但是羅馬尼亞，德意志，捷克，和法蘭西都在那裏工作，都想取得那個重要的地位。因為農業的地位那麼重要，農村的民衆那麼衆多，假使能同世界一致聯合起來，實在可以稱雄一時。並且農民酷愛和平，介乎勞資階級的中間，組織起來可以作為勞資衝突的調人，使經濟的世界歸於和平。

不過綠色國際真正的成立，全世界農民真正的聯合，還有待於兩個因子的開展，一個是農民運動理論的完成，一個是綠色國際領袖的創造。理論的完成，要有特異

的人才，費盡畢生的精力，去考察農民的生活，去探求農民的意見，然後再融洽起來，整理出來，成爲一個有系統的理論。綠色國際的領袖，自然不是西歐的工業國家，他們的資本家和勞工太利害了，農民不是他們的敵手；然而也不是東歐的農業國家，他們的人民太少了，不能舉足輕重。老實講起來，綠色國際的領袖，最有資格的，只有大農業國的中俄印，和半農業國的美國。而最有希望的，恐怕只有中美兩國，因爲俄國已經成了赤色國際的重心，而印度尙在大英工業國的掌握。美國的全國農民組織，已經十分發達，可以再進一步去組織農民國際，其實現在的世界農村生活會議，便已有美國領袖在裏面主持。不過他們的資本勢力和工人勢力也是十分偉大，不知道他們的農民組織，還有餘力出來提倡沒有。並且美國的全國農民組織，差不多有一打的多，勢力分散，也是一個最大的阻礙。中國目下自己的農民組織都不健全，那裏配作農民國際的重心。不過我們以爲綠色國際的提倡，最能提高中國國際地位，最易打倒外人帝國主義。因爲中國農民的數目比那一國都多，假使

能够組織起來，自然可以站在農民國際的重心。我們只消引導各國的農民，去打倒各國的帝國主義，也用不着我們自己費心了。

要想達到這個迷夢，一定要學術界和黨政界通力合作，學者去研究農村狀況，完成農民理論；黨部和政府去提倡農民合作，完成農民組織。等到全國農民，在整個理論基礎的上面，黨政指導的下面，一致團結以後，我們便可以開始綠色國際的工作，去團結全世界的農民，去獲取我們領袖的地位。作者對於這個問題研究素少，經驗尤無，錯誤的地方自然是很多的。不過私心以爲農民運動在中國是一種救命的調和劑，既不趨於保守，又不重於激烈，不偏不倚，恰合中庸的道理。所以不揣冒昧，提出來和讀者諸君共同討論。

民國十九年夏草於燕大東園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農民的意義	一
第二節 運動的要素	六
第三節 農民運動	一一
第四節 農民組織	一六
第二章 農民運動的進程	二〇
第一節 農民的生存運動	二〇
第二節 農民的自由運動	二二
第三節 農民的土地運動	二八
第四節 農民的生活運動	三三
第三章 農民運動的理論	四一

NO. 00087

第一節	概論	四一
第二節	無產專政	四三
第三節	階級鬥爭	四八
第四節	同類意識	五三
第五節	共同利害	五七
第四章	農民運動的組織	六一
第一節	概論	六二
第二節	農民組織的層次	六四
第三節	農民組織的程序	六七
第四節	農民組織的會員	七二
第五節	農民組織的領袖	七七
第五章	農民運動的策略	八一
第一節	概論	八二

第二節 農民政治的策略·····	八七
第三節 農民經濟的策略·····	九五
第四節 農民教育的策略·····	一〇〇
附錄——參考書目錄·····	一〇四

農民運動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農民的意義

農民不用說是耕種土地的人們 *Fillers of the land*，和鄉民是有區別的。因為住在鄉下的人，雖然大部分是農民，然而還有不耕種的地主，商人，工匠，和其他職業的人士。拿人口多少的比例作根據，似乎農民是鄉村裏面的主要份子；不過地主，商人的金錢要比農民多，知識也要比農民高，所以他們常常是鄉村的主宰，保有各種的優勢。地主的利益，不用說是和佃戶直接衝突的；商人的利益，也和農民利益有相反的趨勢，所以圖謀農民利益的任何運動，必定要削減他們的利益，也必定招



引他們的反感。這是在沒有分析農民運動以前，要預先明瞭的。

耕種土地四個字，固然可以分別真正農民和地主，商人等等，不過另有兩種人我們還是沒有法子分別。第一種是大農場的經理，從學理方面，實際方面去看，他是一個農場的主人，計畫各種的工作，擔負各種的責任，所以不能說他是地主或是商人。然而我們又不能叫他們作農民，因為他們究竟不去耕種土地，和土地只有間接的關係，沒有直接的關係。他們的利益，雖然和自耕農，佃農沒有直接衝突，不過和僱農是直接衝突的。他們和僱農的關係，彷彿是勞資的關係，他們中間的問題，自然也是勞資中間的問題。不過農村裏面，實際上僱農不會多，經理尤其少，因為大規模的經營，根本就不合於農業的作業。不然，我們的農民運動裏面，倒會發生一個困難的問題。

第二種似農非農的人民，便是以森林，畜牧，蠶桑，水產為生的人們，森林還有一點耕種的意味，畜牧和蠶桑便不和植物發生直接關係，也無所謂耕種。中國現在

以漁爲生的人民，簡直完全是獲取天然產品，沒有加過一點人工栽培，連樹藝五穀，飼養六畜的範圍都跳出來了。他們雖然可以說是廣義的農民，雖然同是供給生物的原料，然而共同的利害太小，實在不容易組織起來，成爲一種整個的運動。耕種土地的人們，誰也要有自己的土地，誰也要有充分的土地，只這一點已經可以把他們團結起來。幸而森林，畜牧，蠶桑各種作業，間接還是要需用土地，所以也能團結起來。並且他們多半是副業，所以一切的農民，至少有一點土地，有一點莊稼，大家總有共同的興趣，共同的問題。漁民的職業相差太遠，直接間接都不和土地發生關係，和耕種發生關係；大約農民運動的行列裏面，不會有漁民參加的。

就是耕種土地的人們，他們內部的利益，也未必能够一致。在大體上看起來，他們都要耕種，都要土地，都同商人有相反的趨勢；不過僱農的直接對頭是僱主，佃農的直接對頭是地主，而自耕農便沒有一定的對頭，主要的問題。另一方面看起來，自耕農是小資產階級，僱農和佃農是無產階級；小資產階級也許和無產階級攜手

，去反對地主和僱主；也許拍資產階級的馬屁，學資產階級的手段，去欺壓無產階級。我們所謂農民，到底是自耕農呢，或是佃農呢，或是僱農呢，或是他們一起呢？我們所謂農民運動，又是那一種人的舉動呢？假使我們採用那百畝以下的規定，小資產階級自然也算在農民裏面；假使我們採用無產階級的主張，便只有佃農和僱農能參加農民舉動。我們現在採用的立場，還是耕種土地四個大字，暫且不管他是自己的土地還是人家的土地。因為我們在農民運動的進程中，身體自由的運動已經過去了，獲取土地的運動也快要解決了，將來最重大，最困難的運動，還是改良生活的運動。從獲取土地方面去看，他們的利害雖然不一致，從利用土地方面已經比較相關，從改良生活方面去看，便只有一個共同的問題。僱農的數目已經是很少，佃農的數目我們希望他們少，並且設法使他們少，將來大多數的農民自然是自耕農，或是和自耕農地位相等的農民。而現在農民的重心，不是生活困難的自耕農，便是土地缺乏的佃農。

這三種農民的分別，完全建築在土地佔有和土地使用上面；假使我們另換一付眼光去看，從工作方面去看，我們又可把他們直剖為兩大類；一類是肌肉農民 *Manpower farmer*，一類是機械農民 *Machine farmer*。不論他是僱農，或是佃農，或是自耕農，用機械的便是機械農民，用肌肉的便是肌肉農民。老實講起來，應用機械的僱農，他們的生活，他們的發展，要比應用肌肉的自耕農好得許多；我們又何苦守着幾畝土地，犧牲整個生活呢！用肌肉勞動的農民，不管他們有地沒地，總是效率很低，工作很多，報酬很薄，而生活亦很苦。難怪有人以為農民運動是從手工農業到機械農業的運動，是肌肉農民解放為機械農民的運動。中國農民以及歐洲農民之所謂稱為 *Peasant*，就是因為手工勞動的原故；中國農民以及歐洲農民的運動，也許集中在這個工作方法上面。等我們討論農民運動進程時，再去仔細分析。

總結起來，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地主，商人，工匠，以及其他社會服務的人們，斷然不是真正的農民，不是農民運動的主人翁。不親自耕種的經理，一方管理農場的

工作，一方帶有資本家的色彩，不知道要他們加入不要？好在農業不適於大規模經營，所以也少有不親自動手的經理。至於其他以森林，畜牧，蠶桑等人們，一方和耕種土地有間接關係，一方又多為耕種土地的副業，還可勉強算作真正的農民。性質太差的漁民，便只好放棄不管，讓他們自己去組織。剩下來的農民，橫的分析有自耕農，佃農，僱農三種，直的分析又有機械農民，肌肉農民兩種。我們假使拿土地作根據，只能有第一種分類；拿工作作根據，便只能有第二種分類；惟有拿生活作為根據，或者可以包含各種的農民，找出一個整個的農民運動。

第二節 運動的要素

農民的運動，自然不是身體的運動，而是社會的運動，所以本節所要討論的，自然也是社會運動的要素。社會運動是社會程序的一種，那是不消說的，不過到底是那一種的社會程序呢？最簡單說起來，我們可以說社會運動是一種急遽的社會程序

，一種向上的社會程序。普通的社會程序，是按照自然的趨勢，依着演進的路程，一天一天的向前進，一年一年的向前進；進行的速度固然是很慢的，進行的結果也未必於社會全體或是大市民衆有益。社會運動或者是因為我們已經落後，或者是因為我們希望爭先；所以學步別人的後塵，或是獨創自己的門徑，並力向前進行，加速向前進行，使我們在最短時期裏面，能够趕上人家，或是趕過人家。所以我們有革命的社會運動，也有進步的社會運動；革命的社會運動，是落伍社會的追趕；進步的社會運動，是先進社會的占先。譬如中國的農民，資本很少，土地很少，所以收入也很少；知識很低，方法很舊，所以效率尤其低下。這種農民的生活，是只可以說已經落後五百年。他們當然需要改進，需要急遽的改進，至多在二十年，三十年裏面，要追過人家五百年的過程。我們不管他是用武力或是用科學，這種急遽的改變，總不能不說是革命。譬如丹麥的農業，已經進步到世界的最前列；丹麥農民的生活，也是在最前列；他們還是在那裏努力，拼命向前進行，當然是社會進步的

程序。所以無論在甚麼國家，在甚麼時候，社會運動總帶有急遽進行和向上進行的意味。

此外還有三個要素，便不是甚麼時候，甚麼國家都有的，而只能在現代社會運動裏面找着，那三要素便是自動，組織和計畫。我們祖先幾千年歷史，實在有不少的社會運動，就是我們將要討論的農民運動，也有好幾千百次。然而這幾千百次的農民運動，又有幾次是自動的？農民知識那樣低，工作那樣忙，附和一種社會運動，都有種種的困難，何況主動一個偉大的社會運動。所以無論那一次的農民運動，都不是真正農民的自動，都不是真正農民所主持。主持的人物，不是社會改造家，便是社會擾亂者；前者多半為宗教或慈善心理所驅遣，後者便在利用民衆的勢力，取得自己的利益。不過現在的情勢，已經有一點改變，農民的知識，已經逐漸提高，農民的能力，也逐漸加大。尤其是美國的農民隊裏，不少優秀份子，美國農會協會的會長霍偉德 James R. Howard 氏，曾經受過大學教育，也曾經耕種過自己農場

，可以說是真正的農民領袖（註一）。大約這個問題，和我們在上節所討論的機械農民，肌肉農民有關。應用肌肉的農民，效率很低，工作很多，工作的時候既不運用思想，又沒有閒暇時間去運用思想。所以肌肉農民，完全等於被動的牛馬，一天到晚苦幹着，不會自己翻身的。機械農民運用思想的工作既多，閒暇的時候也多，自然有能力有工夫參加農民運動的工作，也容易找出相當的領袖。所以在手工農業時代，只會有被動的農民運動；一定到了機械農業時代，才能有自動的農民運動。

農民運動的背後，必定有相當的組織；不過有的時候，組織極為完備；有的時候，連一點組織也沒有。在過去的農民運動中，很有不少次數的暴動，並無所謂組織。農村的進化愈高，農民的知識愈高，無秩序的運動便一天一天的減少，有組織的運動也一天一天的增加。譬如美國的農業局 *American farm bureau* 村有村組織，縣有縣組織，州有州組織，全國有全國組織，級級齊備。尤其是全國組織，裏面分部有八個之多，包含組織，立法，合作，運輸，統計，報告，法律，財政各門，可

以說是最偉大的組織（註二）。組織的效用，不惟可以集中人民的力量，並且可調劑內部的關係，利用個人的優點。現在的世界，幾乎成了一個組織的世界，有組織的，可以生存，沒有組織的便要失敗，近世工人勢力的崛起，便是絕好的一個例證。所以農民運動以及任何社會運動，都要有完美的組織，才能獲得最大的效果。

最後的預先計畫（包含目的，政策，步驟等等），也是現代社會運動的一個要素。在科學沒有昌明以前，我們人類的行爲，都是暗中摸索，不知道要碰許多釘子，走多少灣路。物理科學雖然幫助我們抵抗自然，利用自然，然而人與人的關係，還是沒有充分調劑，不然何以有上次的歐洲大戰，以及現在的種種勞資糾紛？我們現在惟一的出路，就是希望研究社會的科學，能够指引我們一條大道，叫我們能够跳出迷塗。社會科學的發現自然還是十分幼稚，不能使我們滿意，然而也有許多的原理，使我們能推想將來的情景，預定將來的計算。這種預定的計畫，當然不必可以實現，也許會完全失敗；不過失敗的機會，總比亂打亂碰的少，成功的機會，總比

亂打亂碰的多。我們只消充分利用社會科學的原理，細心去預定我們將來的計畫，大約不會十分失敗的。

總而言之，從前的社會運動，多半是一種急遽的，向上的社會程序，不一定是人民自動，不一定有相當組織，尤其沒有具體計畫。以後的社會運動，便要由人民自動，要有完美組織，要有具體計畫。因為有了自動以後，組織以後，計畫以後，社會運動才能急遽的向上進行。

第三節 農民運動

農民和運動兩個名詞，既已有相當的了解，農民運動這個名詞自然也是容易解釋的。總括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說農民運動是耕種土地的人們，對於他們大家的生活，一種急遽的改善活動。而現代農民運動，便可以說是耕種土地的人們，對於他們大家的生活，一種自動的，有組織的，有計畫的，急遽的改善活動。農民運動在

大體上是和工人運動相同的，都是一種共同利害的民衆，圖謀共同生活改善的運動。不過工人運動和農民運動，也有極大的差別，使工人運動的理論，工人運動的方法，完全不適用於農民運動。工人都是無產者，都不能佔有他們的工具（指現代機械工人），他們惟一的根據是人工。人工那種東西，一天只能賣一天的錢，斷不能賣兩天的錢，並且當天就得賣去，到了明天就沒有了。自從機械革命以後，一部機器可以節省千百人工，人工的需求已經銳減，而資本家又利用他們自己的金錢，知道人工的弱點，把勞工階級一直擠到水平線下。勞工階級有同一的弱點，受同一的壓迫，可巧他們又聚居在一塊，所以由被動而自動，由散漫而團結，成爲一個最有組織的階級，一個最有勢力的階級。

我們的農民呢，有的是無產階級（僱農），有的有一點工具（佃農），有的是小資產階級（自耕農），有的是資本家（大農），種類既多，利害自然也不一致。僱農要和勞工聯合起來，去打倒資本家；佃戶要打倒地主，取得自己的土地；自耕農

或是要擴充他們的土地，或是要擴充他們的利潤，大農不消說要壓迫僱農，維持他們的優勢。這種雜質的農民，自然不像同質的勞工那樣容易團結。而農民的居住，又是七零八落，這裏一兩個，那裏兩三個，這村幾十個，那村幾百個。兩三個人當然不能有甚麼組織，也沒有甚麼勢力。一個村子雖然有幾十幾百人，然而裏面包含有各種不同的份子，共同組織既嫌太雜，分別組織又嫌太少。何況農民家庭思想很深，不易看日階級的利害；保守習慣也很深，使他們更不敢輕於舉動。所以農民運動一直到了現代的世界，還是沒有長足的進步，雖然也有各種農民所組織的黨或協會，然而沒有多少力量，沒有多少影響。比起一無所有的勞工，反倒望塵莫及！我們自然不甘落於工人運動之後，不過也要曉得我們的弱點，才能慢慢向上追趕。

工人運動的原因，可以說完全出於需要，完全出於環境的壓迫，才發生這種偉大的反應。農民運動也有由環境壓迫成功的，封建制度底下的農奴運動，租佃制度底下的佃戶運動，便是主公和地主壓迫的反響，五十年前的丹麥，二十年前的愛爾蘭

，都在那裏受外界的壓迫，然而他們的合作運動居然成功，居然把環境壓迫下的農民解放出來。不過有時不一定有甚麼壓迫，不一定是一種反應，只是落後的農民階級向上趕進，失調的農民階級設法調劑。所謂落後，也許是落在別的國家後面，也許是落在別的階級後面。美國農民的效率，美國農民的生活，已經進到那樣高，我們的農民還能急起直追嗎？資本家的組織，早已充分成熟，工人階級的組織，也經握了大權，我們農民的組織，還能不設法促成，設法改善嗎？現代的世界，簡直是一種生活的決賽，誰跑得慢一點，誰就會落在後面的。我們的農民，實在是落後太遠了，雖然不好意思說是落後五百年，然而至少也相差百年之久，趕罷，趕罷，我們趕上前去罷！

最有進步的農民組織，自然已經越過工人的路程，也已經靠近資本組織了，可是他們還不放鬆，還是並力趕去。他們簡直不是怕落後，而是在那裏爭先了。可惜現在這種最進步的農民組織，還找不出一個真正的例證來，合作的丹麥農民，或者還

可勉強提出。他們的決賽，不是在那裏爭第三位第四位，而是在那裏想保持第一位。他們的生活算是比較美滿的了，然而還在那裏追求更美滿的生活。當然工人運動，將來也有最後奪標的一天，不過資本家的壓迫一天未減，機械的工具一天未得，他們是談不到最後的運動的。所以工人運動的主因，只是資本階級的壓迫，而農民運動的原因，除了反抗各種壓迫以外，還有爭先和恐後的兩個原因。

農民內部的性質既然是那麼複雜，農民運動的原因也是各處不一，所以我們只有一種的工人運動，而有幾種的農民運動。我們現在姑且按照各種農民運動的進程，把他們分作生存運動，自由運動，土地運動，生活運動四大類。原始時代的農民，爲着凍餓所驅，想各種的法子去戰勝天然，保存生命，我們可以叫作農民的生存運動。到了村落社會的時期，農業已經發達到相當程度，生命也不會發生危險，而殘暴的戰勝者，一方用武力剝奪他們的自由，一方又用封建制度桎梏他們的身體，使他們永爲農奴。所以第二期的農民運動，便由維持生命的目的，移到獲取自由，而

有農民的自由運動。中世紀的各處農民運動，多半是謀封建制度的打倒，身體自由的獲取。到了近代身體的自由早已完全獲得，不過農業的主要因素——土地，還是在地主掌握裏面；農民耕種的土地，不是數量太少，便是別人的。所以第三期便由身體的自由運動進到土地的獲取運動。這個運動一直到了現在，還是在那裏進行，也許還是現代的主要運動。最後的一種農民運動，便完全是生活運動，生活改善的運動，除了丹麥以及小部分的他國外，全都沒有進到這個時期。我們中國不消說還是在第三個時期，就是文明先進的英國，他們的租佃制度還是最有勢力的制度，他們的農民運動也還是偏於土地的平均。我們對於上述四種運動，在下章將有分別的討論，然後再綜合起來，去研究他們共同的根據，他們共同的組織，以及他們共同的策略。

第四節 農民組織

我們提到農民運動，便馬上聯想到農民組織，有時甚至把農民運動和農民組織混爲一談。當然現在農民運動差不多都是有組織的運動，農民運動的背後總是有一個偉大的組織，而農民運動的勢力甚至可以拿農民組織的大小，作爲客觀的證據。這個農民組織有一百萬人，他們的勢力自然是很大；那個農民組織只有五萬人，他們的勢力便小的很多。今年人多一點，似乎勢力是加大一點，明年人少一點，似乎勢力又縮小一點。當然農民運動的勢力，並不絕對和農民組織的大小相關，並不是多一人便多一份勢力，多十人便多十份勢力。因爲個人的力量相差極大，最有能力的個人，甚至可以超越幾千幾萬的個人，所以組織大的不一定比組織小者好。然而平均計算起來，組織的大小和勢力的多少總不能說沒有關係，所以在缺乏適當指標的時候，我們也就不免拿組織的大小，作爲測量農民運動的標準。

不過我們要認清農民運動和農民組織並不是一件事情，因爲運動的背後固然有組織，組織的背後便不一定有運動。中國最近的農民協會，自然是風起雲湧，成爲一

個強有力的運動；早幾年的農會，便只有組織而沒有運動。差不多成立較久的農民組織，多半有一點暮氣，所以不能急遽向前進行，也不成爲一種社會運動。所以討論農民組織的時候，不一定要討論農民運動；而討論農民運動的時候，便一定要討論農民組織。

農民組織的討論，要是一個一個的分開，自然是不勝其煩，所以本書只能對於各級的組織，以及組織的內部，約略加以討論。我們在這個緒論裏面，尤其不能有所論列。不過我們第一要問這種組織，是否一種公開的組織，或是秘密的組織？大約現在的農民組織，多半已經取得法律的根據，並且已經在政府註冊，成爲公開的法人組織。然而幾十年以前的農民運動，因爲怕政府的取締，多少帶有一點秘密的性質。假使在政府條例的下面，農民組織有相當的地位，有相當的自由，我們自然應該服從政府的法令，按照法定的手續去取得法人的地位。

第二要問這種農民組織，是不是包含一切的農民，像國家組織或是地方組織一樣

。因為假使一切農民都應當包含在農民組織裏面，農民便自然而然的成爲會員，不消有徵求會員的手續。按照我們普通的習慣，以及最新的法律，農民組織還是一個私法人，由農民自由參加，自由退出，和農學會是一樣的。因為農民可以自由出入，農民組織的大小便時有變化，所以不得不竭力去增加會員的數目。一個自由參加的農民組織，假使要想代表全國的農民利益，至少要有半數以上的農民參加，我們又有甚麼法子可以獲得半數以上的農民會員呢！舊有的農民組織，只有幾萬或幾十萬會員，不能代表全國農民利益，便不能不有一個新的，一個新的不能代表，便產生第二個新的，第三個新的。美國的全國農民組織，便是這個樣子一個一個的添加，加到十個以上，結果大家都沒有代表全國的資格，每個都只能代表一部分的農民。所以我們雖然不能強迫農民參加某一個農民組織，却也不能容許許多代表農民的組織並存；這裏有一個組織，那裏又有一個組織，我加入這個組織，你又加入那個組織，結果不惟不能團結農民，還會分散農民的勢力。

我們理想中的農民組織，是代表全國農民的一個偉大組織，至少有過半數的農民已經參加。因為這個樣子的組織，才有力量推動農民運動，才有力量實行農民政策，才不致落在資本組織和勞工組織的後面。既然要想代表全國的農民，要有半數農民作會員，各種組織，各種政策自然要絕對公開，去取得農民的同情，以及政府的幫助。至於如何才能取得同情，完善組織，我們在下面各章隨時都有一點討論，不必這裏多說了。

(註一) Kile, The Farm Bureau Movement 頁一二二中有他的事略。

(註二) 同上第十一章。

第二章 農民運動的進程

第一節 農民的生存運動

在沒有綜合的討論農民運動的各方面以前，按照時代的進展，來討論各種不同的農民運動，可以說是把分析方法和歷史方法混同使用，倒是一個新鮮的玩意。第一期的農民運動，或者是第一類的農民運動，是在農業產生的時代，距今五千多年以前。老實講起來，那個時代的人民，還是以漁獵爲生，並不是耕種土地，飼養牲畜的農民。他們爲饑寒所迫，不能不設法去維持他們的生命，馴養牲畜是他們第一個法子，耕種土地是他們第二個法子，才產生原始的農民，完全第一次的運動。當然牲畜馴養和土地耕種的發明，或是由於領袖的智慧，或是出於偶然的機會，並不是大衆的事情，也沒有運動的意味。然而這兩個小小發明成立以後，不知不覺的便傳遍世界，確定文明的基礎，保證農民的生存，不是民衆的工作是那個的工作？當然和現在農民運動比較起來，我們很難承認這種社會的改變，爲農民運動的一種。不過我們仔細分析起來，內部的要素實在是和現在農民運動一樣的；那是農民在作業生一種急遽的改變，一種向上的進步，一種原始的農民運動。有了這個運動以後，農

民的生計才不發生危險，農民的生活才比較安定，才有農村社會的關係，才有農村文化的產生。第一次農民運動的對手是自然環境，正和第四期的對手社會環境一樣，不是個人，不是團體，也不是階級。只有第二期和第三期的農民運動，才有實體的敵人——主公和地主，才是真正的衝突。所以我們應該也承認那是一種原始的農民運動，不過時代已久，關係較輕，我們也不必多所討論了（註二）。

第二節 農民的自由運動

自從第一次運動，普及農業，戰勝天然以後，農民已經獲得相當的安全和自由，在那裏過他們的黃金時代。那曉得有許多遊牧的民族，利用他們的武力，乘着農民的弱點，用封建制度的桎梏，把農民打到水平線以下，變成牛馬般的農奴。這種反動現象，可以說是十分普遍，差不多那一個國家都可找出。不過反動的時期，有久暫的分別；反動的壓力，也有輕重的分別。第二期的農民運動，就是農奴對於封建

桎梏的一種反抗，身體自由的一種暴動。大約時期愈久，壓力愈大的國家，農民的反抗也愈甚。因為壓迫的時期愈久，壓迫的力量愈大，農民的生活愈益黑暗，農民的希望愈益渺小，所以除了正式反抗以外，絕對沒有其他的方法。人急懸樑，狗急跳牆，農民的生活已經到了壁上，除了回身奮鬥以外，沒有其他的生路可找。所以封建制度下面的農民，再三再四的暴動，暗殺主公，焚燒堡壘，或甚至於豎起革命的旗幟，正式向封建勢力進攻。中世紀的綠色革命，那種殘暴的手段，普遍的程度，實在不減於現代的紅色革命（註二）。

綠色革命 Green rising 這個名詞，是英國作家哲斯脫敦 G. K. Chesterton 賜給我們的，他說農夫的運動是綠色的革命，平民的運動（指無產階級的勞工運動）便是赤色革命。他說農夫在沈靜的空氣中，已經戰勝了布魯謝維主義和他的雙生哥哥大商業主義，在俄國如此，法比如此，美國如此，意大利如此，愛爾蘭亦如此（註三）。

他的注意完全是在近代的土地運動，一種和平而沈靜的農民運動，其實第二期的

自由運動，其聲勢，其手段，更要和現代的赤色革命接近一點。我們現在只消把中世紀的幾個有聲有色的農民革命稍為敘述，便可知道第二期農民運動的激烈。

最有名的而最有趣的茄克力 *Jaquerie*，便是法國一三五八年的農民革命。因為法國人普通稱呼鄉下人為茄克斯 *Jaques*，所以農民的革命，便得着茄克力的渾號。法國農民在封建制度的下面，不惟受主公的壓迫，還要受武士的欺凌，弄得他們無家可歸，挺而走險。他們一方得了農夫的威廉凱魯 *William Cale* 作他們的領袖，一方又有巴黎富商馬色爾 *Marcel* 作他們的外援，他們的聲勢便一天一天的浩大起來。凱爾和馬色爾都十分反對封建制度，一個代表農民的利益要想推翻主奴的關係，一個代表市民的利益要想建設城市的文化和國家，所以不期而合的來反對封建制度。他們雖然實行軍事行動，然而並不主張多事焚殺，然而溫良，和善的農夫，已經為環境所壓，迫得和猛虎相似，竟以最殘酷的手段，對付凶惡的武士，貴族。據比較可靠的史實，他們不惟焚燒房屋，殺戮全家，並且當着丈夫的面奸淫他的妻子，

第一 二 一

當着妻子的面烤熟她的丈夫，還要迫着被強奸的妻子，吃她丈夫的肉。這樣的窮凶極暴，雖然不見得很普遍，然而在狂熱的時期裏面，自然是難免的。這種殘暴的行爲，自然會引起社會的反響，這種臨時的結合，當然經不起正式軍隊的壓迫。所以一敗再敗，凱爾被誘而成擒，反抗的農民也像野獸般的被戮了（註四）。

英國一三八一年的社會革命 *Social Revolt*，有時又叫作農夫革命 *Peasant Revolt*，因為裏面的份子，大多數是被壓迫的農民。他們因為反對人頭稅的原因，集合大隊的人馬，向倫敦進發，一路上也曾打破堡壘的監獄，焚燒采邑的案卷。然而進來倫敦以後，他們便發生搶掠焚燒的暴動，甚至仇殺主教及財政大臣等等。雖然英王曾經允許他們的要求，後來竟以倫敦民團的力量，將他們的領袖殺戮，民衆解散。沒有知識的農民，沒有組織的農民，在一兩領袖指導的下面，又怎麼能同社會的舊勢力爭鬥呢！按照農民的要求，這次革命的主因，仍然是農奴制度的壓迫，因為農民不願意繼續爲主公服務，而願意繳納相當的代價。他們的要求裏面，甚至於提出

四便士一英畝的代價，可以想見他們旗幟的鮮明（註五）。

德國一五二四至一五二五年的農民運動，遷移至二年之久，殺人至十萬之多，比英法二國所經歷者更爲嚴重。農民不堪主公的需索，希望封建的打倒，乘着德國大軍方有事於意境，四處蠢起，焚燒堡壘及教堂，殺戮貴族及武士。雖然經過領袖的勸告，他們還是肆行無忌，後來得了市民的幫助，他們又在都市裏面實行破壞的工作。不幸大軍凱旋，烏合的農民羣衆，成千成百的被屠，造成絕大的慘劇（註六）。

中世紀的農民運動，封建制度底下的農民運動，抗爭身體自由的農民運動，就是這樣一幕一幕的過去了。他們起來一次，打下一次，起來二次，打下二次，從沒有真正成功過一回的。農民知識的幼稚，組織的缺乏，已經使他們立於必敗的地位，何況他們又憑藉暴力，實行暴行，又怎麼樣能不引起敵人的反應，又怎麼樣能夠逃免自己的犧牲。然而可惡的封建制度，可恨的封建制度，畢竟隨着經濟的進展，知識的增高，而漸次消滅了。拼着千萬性命得不來的結果，在一二百年的社會進程裏

而，居然不費力的得到了，我們還是去革命呢，還是去坐候呢？坐候固然不是一個辦法，革命也未見得是一個辦法，因為那個時代的農民，實在不配革命，那種殘暴的舉動，也不能算作革命。

好在封建制度已經被自然的勢力淘汰了，除了俄國以外，這個暴力的運動在近世紀錄上也不復存在了。俄國因為封建制度發達得太晚，社會進化進行得太慢，所以到了十九世紀，二十世紀的世界，還是一天到晚在那裏鬧着暴力的革命。我們只消把下面的一段統計引在下面，便可想見農民運動進展的速度：

「計自一八二〇年到一八三〇年十年中俄國的農民革命運動次數，平均每年共十一次。一八三〇年到一八四〇年平均每年二十二次，一八四〇年到一八五〇年平均每年三十四次。又一八一六年到一八三七年二十一年中歐俄被人暗殺而死的地主，祇有九人；一八三七年至一八五三年十六年中歐俄被人暗殺而死的地主，增至一百五十人。後來一八八六年貴族院通過地主可以隨時辭退農工，及一九〇

六年又規定農工罷工科以六個月監禁的法律，於是歐俄農民罷工的事件，反日漸增多。一九〇六年一年中罷工的事情，且增至一百四十三次之多」（註七）。

然而十一月革命（一九一七年）以後，農民便永遠脫離中世紀的運動方式，而以最新式的策略，和布魯謝維先周旋，使他們不能不讓步，不能不採用新經濟政策。雖然一九二一年三月克朗斯泰 *Kronstadt* 海軍，因為農民問題的關係而發生革命的風潮，然而已經不是中世紀農民運動的面目，成了最新的農民運動方式了。總而言之，第二期的農民運動，封建制度底下的農民運動，爭取自由的運動，也是已經過去了，永遠不會回到這個世界來了。

第三節 農民的土地運動

封建制度倒了以後，又來了租佃制度；主公勢力倒了以後，又來了地主勢力，所以獲取土地的農民運動，也就成爲現代的主要農民運動。人是不知足的，不然，社

會的進化，早已到了止境。農民在封建制度下面，願意繳納相當的租金代替身體的服役，而在租佃制度下面，他們對於租金又不滿意了。他們願意土地是屬於自己，所以他們便不需繳納任何樣式的租金；至於土地怎麼樣可以屬於自己，他們內部便沒有一致的主張，事實方面也沒有一定的辦法。他們這種的要求，是十分合理的，因為農業是他們的職業，土地又是農業的根據，土地是人家的，他們的生命也彷彿操在人家手裏。所以無論如何，叫他們苦幹可以，叫他們挨餓可以，叫他們欠賬可以，叫他們暴動也可以，他們不擇手段的優劣，只要目的的達到。

恐怕手段最激烈，而辦法最透澈的農民土地革命，還要算俄國一九一七年的十一月革命。可惜那次革命不是農民單獨的運動，而是布魯謝維克黨所引導的羣衆運動，不然農民運動的歷史上，倒添上一頁有聲有色的畫片。不過無論如何，土地國有的命令，是迎合農民的心理，適應農民的需要而發的。並且在一定情形的下面，農民可以組織起來，去自由沒收地主的土地。不過農民土地運動的目的，並不是把土

地沒收給大家，而是把土地沒收給自己。革命政府雖然給了他們的使用權，然而總不肯給他們的佔有權，並且還要徵收他們過剩的糧食，使他們不能不進一步去反抗政府。他們反抗的方式，最初是罷稅——拒絕交納剩餘糧食於政府，作為賦稅的代價；後來竟實行罷耕起來，使蘇俄政府，不能不增加他們對於土地的權利。他們的罷耕方法，真是巧妙極了，他們只罷政府的耕，而不能罷自己的耕，所以農民有飯吃，而市民沒有飯吃。這個新奇的戰略，居然把蘇俄政府暫時戰勝了；所以從徵收剩餘糧食退步到徵收百分之幾，而剩餘糧食便成了農民的私產了；又從土地國有退步到自己耕地的佔有和借貸，而自己耕地也差不多成了農民的私產了。當然蘇俄政府還在那裏努力，想達到土地國有的主張，一方面鼓吹中小農的墮落，一方面又試辦共產制的農團，前途進展誰也不敢斷定。因為土地私有是在共黨理論上說不過去的，而土地國有在俄國農村裏又是行不通的，共黨的領袖對於這個問題真是左右兩難，我們也替他們想不出一個適當的方法。不過有一說話我們可以斷言的，共黨那一

天對於農民土地的主權加以縮減，農民便會馬上起來反抗。至於他們所使用的策略，或是中世紀的武裝暴動，或是新近發明的罷稅罷耕，我們無便從先知了。

手段比較和緩而辦法也還透澈的土地改革方案，或者是澳洲各部正在試辦的土地國有方法。他們並不像蘇俄政府的沒收私地，而是以相當代價強制收買私地，分別租給農民。沒有土地的農民，現在有了土地，租金十分的輕，期限十分的長，簡直和自有土地一樣。在地主方面，在政府方面，在社會方面，都覺得十分滿意，其實比俄國的方法是要和平許多。然而患着土地飢渴病的農民，望着梅還是不能止渴，政府的土地，大家的土地，還是人家的土地，還不是自己的土地。他們用不着暴動，用不着罷稅，也用不着罷耕，只消用着多數的權力，便在立法機關把土地國有的，試驗全盤打毀，倒是農民土地運動的一個新方法（註八）。

上面所舉的兩個土地國有的例子，因為不能滿足農民根本的要求，所以只能在政府的提倡下面實行，結果也還是失敗，向着「耕者有其田」的大道走去。其實近代

的農民運動當中，已經發現了一條達到「耕者有其田」的捷徑，並且是一條坦途，絕對沒有反抗，沒有甚麼危險，那就是先買權的確定。先買權的意義，就是土地的耕作者，對於土地的購買，有絕對的優先權。這種優先購買權，是在美洲開闢的時候，由許多的農民先導奮鬥得來的（註九）。現在這種權利，已有施行到佃戶的趨勢，再過三五十年，地主的土地便可自然而然的轉移到佃戶身上來。大勢雖然是如此，然而前途還有三個小小的阻礙，必需一一的掃除，才能達到「耕者有其田」的最後目的。先買權的規定，是土地出賣的時候，佃戶有先買的權利；假使土地永遠不出賣，佃戶便也沒有取得土地的希望。近來對於佃戶先買權，已經有強迫執行的模樣；就是佃戶需買土地的時候，地主有先賣給他的義務，否則政府為保障佃戶的利益，調節土地的主權，也可以強迫執行。最初是「田不賣佃戶」，以後便是田要賣佃戶；以前要看地主賣不賣，以後便只看佃戶買不買，豈不是除了第一部的障礙。地主應該隨時出賣以後，他們還可需索高價，故意為難，使佃戶不容易取得他們應

有的土地。公斷委員會的組織，由政府以第三者的資格，出來規定土地的價格，以及其他種種的條件，又把第二部困難解決了。然而假使佃戶沒有充分的資本，他除了強搶以外，又有甚麼法子可以獲取土地。所以各國的政府，又預備巨大的款項，以極低的利息，極長的時間，借給需用的農民，使他們能夠購買他們所要購買的土地。現在各國土地運動的趨勢，除了少數的特殊試驗以外，實在是向這方面進行。我們只消把根本的農業生產改良，農民經濟提高，土地問題的解決，也會像丹麥的先例一樣，在二三十年以內大部解決的。

總而言之，農民的土地運動，已經從破壞的工作，慢慢進步到建設的工作；從激烈的暴動，慢慢的進步到和平的舉動了。雖然各處的佃戶，還沒有強大的組織，專門主持土地的運動，然而自動，組織，計畫三個現代要素，已經一天一天的顯著，表現着農民土地運動的現代性了。

第四節 農民的生活運動

農民運動的進程，到了十九世紀的後部，隨着工業革命和農業革命的進展，已經進到現代農民運動的階段了。現代農民運動的意義，我們在前面已經假定，是耕種土地的人們，對於他們大家的生活，一種自動的，有組織的，有計畫的，急遽的改善活動。前幾期的農民運動，間接的目的，最後的目的，雖然也是生活的改善，然而他們直接的目標，還沒有那樣深遠。因為生活的概念，一直到社會科學發端的十九世紀，才為社會學者所重視，才成社會問題的中心。自動，組織，計畫各現代因素，在第一第二兩期是完全沒有的，第三期雖然間或有一點表現，然而總沒有第四期的充分發展。

在生活條件的下面，可以包括各種的農民，不管他是自耕農，佃農或是僱農；他們人生的目標，只是生活的改善，而改善生活最妙的方法，恐怕還是羣衆的團結。所以「改善農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不惟成了我們中國國民黨的黨綱之一，也是任何現代農民運動的綱要。假使我們專門注意某一個問題，譬如根本的土地問題

，我們只能引起一部分農民的同情，只能代表一部分農民的利益，而不能將整個的農民組織起來，成爲一個獨立的階級，像工人階級似的。土地問題固然是十分重要，然而和土地問題相仿的問題，比土地問題略差的問題，還不知有多少。我們解決了這一個，便忽略了那一個，解決了那一個，便忽略了這一個，倒不如綜合起來，謀求一個系統的解決。其實農民的各種問題，都是互有關係，土地問題牽連到法律問題，金融問題；農產問題更牽連到教育問題，法律問題，價格問題，金融問題，運輸問題，販賣問題等等，一個一個的單獨解決，差不多是不可能的，只有生活問題這個大題目，能表示農民問題的整個性，能表示農民運動的整個性。所以農民的生活運動，對內是包含各種的農民——自耕農，佃農，僱農，各種的生活——政治，教育，經濟，宗教，衛生，娛樂等等；對外便和工人階級，商人階級並稱，或是和城市問題並稱（註十）。

這種農民運動的代表，實在不容易找尋，只有美國的那幾個巨大農民組織，還有

一點相似。我們只消把他們的目標來分析一下，便可知道他們的份子，不單只任何一種的農民；他們的事業，也不單只任何一面的生活。譬如資格較老的農業促進會 National Grange of Patrons of Husbandry，他主要的目標，是為農民謀求通力合作，相互改進的美果。主張大道建設，電話推行，以及郵政之普及農村。贊助有利農民的立法，而反對有害農民的立法。各地的支部，注意訓練青年男女，能使服務於本地。極力與教會及學校合作，並鼓吹大學專門之農業課程。關於農業行政方面，主張有訓練及經驗之農人主持農部，漸進的開闢荒地，積極的擴充銀行等等。他們的早年宣言，更說得冠冕堂皇，甚麼提高男女人格，增加家庭快樂，堅牢職業興趣，促進彼此了解與合格；那裏找得出一句片面的文字，更顯得他們對於整個生活的要求（註十二）。其他的農民組織，也發生同樣的宣言，提出同樣的主張，無非是要改良農民整個的生活。

關於自動，組織，計畫三個現代因素，自動的程度比較要少一點，組織和計畫兩

個因素，已經發達到十二分的程度。譬如上述的農業促進會，完全是由美國農部秘書克雷斯 *Oliver Hudson Kelley* 以及其他六個非農民倡導的，而尤其克雷斯個人的力量為多。美國農業局 *American farm bureau federation* 的發達，多出於美國農部的協助，至今還是受農部的資助，為美國正式的推廣機關。當然農民的要求，是任何偉大農民組織發起的主動，也是任何偉大農民組織昌大的根基，領袖的引導，政府的扶助，不過是附帶的因素，只能居客卿的地位。

農民組織的發達，可以分三方面去看；第一是組織的永久，第二是組織的偉大，第三是組織的繁複。從前的農民運動，短的只有幾個禮拜，長的也有一二年；運動停止以後，組織便也隨之解散。現代的農民組織，是一種永久的組織，他們不管事業的成敗，成也是繼續前進，敗也是繼續前進。因為他們已經把組織和事業分開，不是為某事而組織，乃是為一切的事業而組織，所以一事做完以後便去做他事，一事失敗以後也還可以辦理他事。所以農業促進會在組織的開始（一八六七年），

即採用「永在」*Ever Perpetual*作他們的格言；這六十三年（一八六七到一九三〇年）的當中，當然經過不少的驚濤巨浪，然而他們還是巍然存在着。當然再過幾十年，幾百年，他們總有解散的一天，然而比起朝生暮死的中世紀農民運動，已經是十分永久了。

現代農民組織的偉大，也是前人夢想不到的。中世紀的茄克力運動，那是多麼有聲有色，然而也不過六千人的光景，參加實際的運動。現代的農民組織，至少有幾萬人，多的便要超過百萬以上（註十三），決不是中世紀那種社會思想，社會環境所能產生的。因為從前的農民運動，只有一個單純的目的，所以加入的人也較少。現在的農民運動，拿整個的生活改善，作為號召的旗幟，自然可以聚集較多的民衆。並且那時候交通的工具，還沒有十分發達，農民不容易互相了解，更不容易互相集合。還有一個最大的原因，就是從前參加農民運動的人，一定要親身參加；現在參加農民運動，只消把他們的意志，傳達給他們的代表，便可進行他們的工作。不然，

現代農民的組織，也不會這樣發揚光大的。

現代農民組織的繁複，也可以說到了最高的程度。在農村有農村的支部，在府縣有府縣的支部，在各省有各省的支部，此外還有代表一切的全國組織。除了下級組織比較簡單，上級組織的內部都是很複雜的。譬如美國農業局，有普通辦公處，有執行辦公處，有年會，有執行委員會，有組織部，有宣傳部，有立法部，有合作部，有經濟統計部，有法律部，有運輸部，有會計部，還有種種的特設委員會，真是應有盡有。

關於計畫方面，現代農民組織也能先事籌畫，他們有普通的計畫，有分類的計畫，還有特殊的計畫。普通和分類計畫也許嫌籠統一點，不容易分別執行；特殊計畫便是完全從實際的研究，討論的結果，一步一步的產生出來的。拿農民整個的生活作前提，以農民自動的精神作根據，再加以嚴密的組織，周詳的計畫，農民運動的將來，一定會有美滿的結果，不會落在人家的後面的。

- (註一) 關於農業起源以及農村起源，請參考拙著農村社會學第三章。
- (註二) 關於封建制度的大要，請參考上著第四章第三節和第四節。
- (註三) 見 Bizell, *The Green Rising* 頁三至四。
- (註四) 略見 Gras,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 (註五) 略見前著頁一〇九至一一五。
- (註六) 略見前著頁一一五至一二〇。
- (註七) 楊幼炯，俄國革命頁一九至二〇。
- (註八) 參看 Reeves, *State Experiments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1911] 至三二九。
- (註九) 參看 Turner,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或 Paxson,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Frontier*。
- (註十) 關於農民生活問題，請參看拙著農村問題第一章，農村問題的解剖。

(註十二)見 Handbook of Social Resour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頁1107至110

(註十三)參看 Klie, The Farm Bureau Movement 頁三五統計圖。

第三章 農民運動的理論

第一節 概論

從上面所述的農民運動的進程，我們知道農民的運動是十分普遍的，不惟各個時代都有，並且各個地方都有，不過運動的方式稍為有一點不同而已。第一期的農民運動，是一種自然的演進，沒有延長討論的必要。第二期的農民運動，完全是封建制度壓力下面的一種反應，裏面的理由比較簡單，並且顯而易見。野獸迫得太急，無路可走的時候，猶且要反噬，何況我們的農民，他們能用鞭驅繒繫，像牛馬一般

的工作嗎？封建制度底下的農民生活，實在是太黑暗了，他們只有工作，沒有享受，只有義務，沒有權利。物不平則鳴，這個不平的待遇，自然會發生反響，用不着我們多方解釋。第三期的農民運動，雖然夾有不少的因素，然而一個最主要，最顯著的因素，便是土地飢饉。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農民的主要職業是農業，農業的主要根基便是土地；他們有土地便有飯吃，沒有土地便沒有飯吃。當然他們可以租用他人的土地，租用政府的土地，然而那究竟是人家的土地，不是自己的土地；只能暫時使用，不能永久保有。至於租金的繳納，有人說是太高，有人說是不平，因為佃戶胼手胝足不能一飽，地主倒反坐享其成，所以認為租佃問題的癥結。其實農民反倒不在乎那一點租金，他們所要的只是土地的主權，他們寧可支付較高的代價去取得土地的所用權。農民的土地就是魚的水，他們得了土地便有辦法，便有保障，不怕環境的壓迫了。上面所舉的幾種農民運動，旗幟鮮明，用不着甚麼理論的根據，也找不出甚麼新奇的理論，特別的根據。

農民運動的理論，完全是近代的產物；產生的原因，一種是運動領袖對於農民的

一種說辭 *Rationalization*，一種是研究學者對於運動的一種解釋 *Explanation*；領袖的說辭往往發表在事變以前，學者解釋則多在事變以後。至於這種種說辭以及解釋，是否合於農民自己的思想，倒是一個很大的疑問。我們當然不能一個一個農民去詢問，再由詢問的結果而產生一種綜合的理論；所以只好就已有的說辭和解釋，按照各方的情形，加以簡短的討論。現在已有的說辭和解釋，差不多人執一詞，也是不容易討論，所以又要進一步把他們歸成幾類，才能有系統的討論。依作者的意見，除去不甚重要的說辭和解釋以外，其餘的可以歸成四類；第一是無產專政，第二是階級鬥爭，第三是同類意識，第四是共同利害；前二者可以說是主要領袖的說辭，後二者便可以說是主要學者的解釋。我們在本章各節裏面，可以把他們分析一下，作一個初步的討論。

第二節 無產專政

無產專政是工人運動的基本理論，因為工人都是無產階級，他們既沒有資本，又沒有工具，在經濟的立場上和資本家宣戰，是一定要失敗的。惟有轉移戰線到政治舞臺中，到一人一權的政治舞臺上，他們才能利用他們的多數，戰勝資本家的少數。我們現在要分析的，是這個基本理論是否充分，這個工人運動基本理論，是否可以轉移到農民運動身上去？無產專政的前提，是社會裏面有無產和有產兩大階級，有產階級占絕對少數，無產階級占絕對多數，而社會現在的威權者，反倒是少數的有產階級。所以我們失勢的無產階級，一定要聯絡起來，不管他是工人，是農民，是店員，利用我們的多數，去打倒少數的敵人。在這個前提裏面，我們有好幾個疑問，第一有產無產怎麼分法，第二有產無產比例到底怎樣？在這個結論裏面，我們也有好幾個疑問，第一是一切無產者是否可以聯合起來，第二是無產者的武器——多數——是否比有產者的武器——金錢——利害，換一句話說，就是人利害，還是錢利害？無產的意義，初看起來，似乎是十分明瞭，至少可以包含一切的勞工。然

而仔細研究起來，便有點糊塗起來。一個工廠的工人，勤勞而且節儉，在一二十年裏面，也許積了上千的儲蓄；另一個工廠的工人，只有幾百元的儲蓄，然而高利放債，收入頗豐，他們是無產階級，還是有產階級？一個大學教授收入頗豐，而用費亦巨，以致入不敷出；一個巨大家庭田宅甚多，而負債更巨，以致不能支持，他們是無產階級，還是有產階級？所以除了街上的乞丐，公司的老板以外，其他人士的階級，都不易馬上決定。至於社會裏面無產和有產分子的比例，便要看社會經濟的狀況，以及無產的標準。譬如我們拿極低的標準，五百金元或一千金元的標準，去計算美國的無產階級，比例就會十分的小。假使我們拿比較大一點的標準，去計算中國或印度的無產階級，比例就會十分的大。所以無產階級比例的大小，完全以無產標準的高低為依歸。標準較低，比例便不會很大，便不能和有產階級鬥爭；標準較高，比例可以較大，然而無產階級的內部，又有分化的危險，這兩個前提似乎都有一點動搖。假使我們限制無產的標準，同時也限制有產的標準，我們的同志固然

減少，而我們的敵人也要減少，問題似乎簡單一點。不過無產階級的上面，有產階級的下面，又多添了一個半無產階級或是半有產階級，他們不知道是幫助無產階級還是幫助有產階級，內部的問題雖然弄得簡單一點，而外部的問題，便弄得更複雜了。

我們姑且假定真正的無產階級比例比有產階級大得許多，他們是否可以聯合起來，是否可以戰勝有產階級，還是一個大大的疑問。他們是否可以聯合，要看他們有沒有聯合的根據？他們的住地不同，他們的職業不同，他們的習俗不同，他們的言語不同，除了無產這一條件以外，差不多沒有一個共同的根據。這一個單獨的根據，是否可以抵抗許多分離的因素，使一切的無產者聯合起來？何況無產是一個相對的名詞，裏面還包含各級的小有資產者，又怎麼樣能充分團結起來？至於他們的武器——多數，也並非百戰不敗的利器，一定要有良好的領袖，健全的組織，才能百戰百勝。不然，他們不是自相傾軋，便是被人利用，受人收買，人多又有甚麼用呢

？真正的無產階級，他們的知識那樣閉塞，他們的生活那樣困苦，良好領袖自然不容易產生，健全組織也是不容易維持。無產專政的理想，真有一點不容易達到呢！

我們再退一步，假定工人隊伍裏面都是無產階級，他們的人數衆多，他們的團結堅固，可以打倒人數極少的資本家，這個理論是不是可以轉移到農民運動身上？各種農民裏面自耕農不用說是一個小資產階級，佃戶也多少有一種本錢，只有僱農是真正的無產階級。農民運動單建築在僱農身上，是絕對沒有希望的，因為僱農的人數既少，勢力更小，當然不能不聯合他種比較有產的農民，猶其不能反抗有產的農民。佃戶還可勉強算作無產階級，並且有時比例極大，占全體農民百分之七八十，似乎農民運動可以無產的佃戶，作為運動的中心。不過佃戶的內部，也有貧富的區別，並且佃戶的目的，是在獲取土地，變成有產階級，豈不是農民運動成功，而無產專政的目的更不能達到嗎？何況農民運動的時候，多數的自耕農也萬不能忽視，不是請他們加入，便要和他們反對。請他們加入，便不成其為無產專政，不請他們

加入，便不成其為農民運動，無產專政和農民運動大約是不能兩全的。

第三節 階級鬥爭

一個階級有一個階級的特殊問題，一個階級有一個階級的特殊敵人，所以每個階級都應當組織起來，去反抗其他敵視的階級。從無產的立場看起來，似乎有產階級是在那裏欺壓他們，所以無產階級應當組織起來，反抗有產階級。這個立場的不穩，我們在上面已經分別解釋，用不着再來重覆。從勞工的立場看起來，似乎資本階級是在那裏榨取他們，所以勞工階級應當組織起來，反抗資本階級。資本階級以為資本是生產的主要因素，因為資本可以獲取其他的一切生產因素，也可以購買勞工所擁有的勞工。所以資本家覺得供給資本的人們，應該控制生產的程序，也應該享有生產的利潤。勞工階級以為人工為真正生產的源泉，因為生產的最後因素，只有天然和人工，而天然是不需我們報酬的。這個勞資理論的衝突，實際的糾紛，到了

這個時代，已經是複雜萬分，斷不是我們研究農民問題所能解釋的。我們姑且把勞資階級的分化放在一旁，而從農民階級的立場去觀察。

對內的分析起來，我們只有自耕農，佃農，僱農各種階級，而沒有勞工和資本家的兩大階級。勞工和資本家的分化，完全是城市的現象，而不是農村的現象。多半的農民，就是大部的佃戶，他們自己供給勞力，他們至少供給一部分的資本，所以他們能夠控制全部或大部的生產，享有全部或大部的收入。他們既不像真正的勞工，又不是真正的資本家；他們又是自己的勞工，又是自己的資本家，完全是勞資以外的另一種階級。所以不惟有產無產的階級不適用於農民，勞工資本的階級也不適用於農民。當然自耕農，佃農，僱農的階級，是可以加在農民身上的，然而整個的農民運動，自己分化成爲幾個階級，豈不是自相殘殺嗎？所以在農民運動裏面講階級鬥爭，絕對不會是內部的階級，絕對不是對內的鬥爭。農民只是一個整個的階級，鬥爭的一定是農民以外的其他階級。

農民以外又有甚麼階級，我們一定要同他們鬥爭呢？在農村裏面的人物，除了絕對多數的農民以外，只有小商人和地主兩類，他們在每村的人數十分稀少，不能成爲真正的階級，我們也犯不着打起階級鬥爭的口號。這並不是說他們和農民沒有利害的衝突，也並不是說他們的打倒是不成問題，不過農民運動的對敵階級，大約不是這些人物。地主自然是佃農的敵人，不過有時地主和佃農的關係，也還十分友善。並且地主只在土地問題一方面，引起一部農民的反對，當然不能作爲全部農民運動，農民生活運動的根據。

農村以外的人物，我們可以統括起來，叫他們作市民階級。市民階級在理論上，在實際上實在有許多地方和農民階級衝突的。美國自獨立以來的各種農民運動，乃至西方南方發生出來的任何民衆運動，都是西南的農民階級，在那裏反抗市民階級的侵略。他們反對保護稅則，他們反對紙幣兌現，他們反對鐵路高價，他們反對高利借貸，都是從農民方面着想，反對市民的優勢。因爲保護稅則只能保護進口較多

的工商產品，提高他們的價格，間接無異增加農民的費用。東北的市民是西南農民的債主，農民借了低價紙幣，而要歸還十足的現款，自然是要遭熱烈的反對。其他鐵路，金融各種企業，也都操在東北市民的手裏，鐵路高價，借款高利，只有農民吃虧的，所以也在反對之列。南北大戰以後的各種社會運動，他們的要求尤其是顯而易見；最有趣的便是一八七六年到一八八四年的綠背黨 *Greenback Party*，他們惟一的目標，就是阻止綠背紙幣的兌現。此外市民還有一個壓迫農民的工具，就是我們中國從古到今最流行的「穀貴傷民」學說，市民固然在那裏極力設法壓抑主要農產——米麥——的價格，農民也不敢阻擾「傷民」的大政。其實穀貴乃至一切農產的漲價，那裏是傷民；我們大多數的農民是不會傷的，只有比較少數的市民會受相當的影響。當然農民經濟困窮，中人階級發達的中國，市民固然吃穀貴的虧，而農民也不見得占穀貴的便宜，我們似乎不必替農民說話。然而這是目下的暫局，將來農民經濟合作完全以後，便要影響到農民身上。所以穀貴傷民的學說，遇糶平價

的辦法，我們農民階級是要極端反對的。

假使我們把市民階級分析一下，我們或者可以找出我們最主要的敵人，好準備我們的爭鬥。除了社會服務以及醫生律師的專門人材不算，我們至少可以找出四個重要的市民階級；工人，廠主，店員，商人，前二者同工業有關，後二者便和商業有關。店員的工作，雖然沒有工人的勞苦，然而他們都是市民下層階級，和農村的農民階級一樣的。他們不惟沒有直接的衝突，並且還有合作的可能，去打倒上層的資本階級。不過他們的範圍相差太遠，他們的目的也不一致，所謂農工商的大聯合，也是不容易實現的。廠主階級只有在原料上和農民發生一點直接關係，正同工人和商人在食糧上和農民所發生的關係一樣，他們都是要的低價農產，而農民要的是高價農產。不過價格的關係，工人，店員，廠主和農民中間，還有一個中間階級，那就是商人，最容易和農民發生直接的衝突。老實講起來，這個中間階級，在許多的地方，已經和農民短兵相接，正式鬥爭起來了。有許多地方是中間階級勝利的，有

許多地方是農民階級勝利的，我們只消把銷售合作的歷史翻閱一下，便可感覺得鬥爭的激烈了。農民階級的武器是共同銷售，共同購買，去代替中間階級的工作；而中間階級便利用他們巨額的資本，故意提高農產價格，減低製造物價，去破壞農民階級的合作。這樣的一往一來的爭鬥，已經不知道經過多少回合，雖然高下還沒有分明，然而農民階級似已占了上風，也許不久便可以打倒中間階級了。

階級鬥爭的理論，不如無產專政的簡單。從我們上面的分析，我們覺得農民實在是有幾個敵體的階級，用得着相當的鬥爭。最普遍的敵體階級，或者是市民階級，最衝突的敵體階級，恐怕是中間階級。其他的階級，也有合作的地方，也有衝突的地方，然而都不着實際的鬥爭。至於鬥爭的方式，我們在下面會有專門的討論，不在此處重覆了。

第四節 同類意識

同類意識 *Consciousness of kind* 是一個社會心理學的概念，用在我們這個地方，或者可以叫作階級意識 *Class consciousness*。我們先討論同類意識，次討論階級意識，然後再來討論農民的階級意識。同類意識的學說，是美國著名社會學家吉丁斯氏 *Giddings* 所提出的，他以為社會裏面一切的羣衆行爲，都是根據在這個同類意識上面。他以為人類的的生活，都是團體的生活，團體生活的根據，雖然要看環境的刺激如何，而內部的相同心理 *Like mindedness*，實在是主要的根據。有了相同心理以後，他們內部的份子漸漸發現他們自己的同點，人家的異點，不知不覺地把相同的人們當作同類，相異的人當作異類了（註一）。我們既已承認某一種人是我們的同類，以後彼此的關係，彼此的工作，不消說是一致的，共同的，而產生社會上種種的多數行爲。這類同類意識的發生，在兒童的生活上尤爲顯著。一個不相識的大人，不管他是自己屋裏的或是人家屋裏的，他們總覺得你們是大人，有點可疑，有點靠不住，不敢和你來往。就是過了三天五天，他們還懷着試驗的態度，不敢十分的相信

你。若是一個和他相差不遠的小孩，不管他是男孩女孩，也不管他是那裏來的，他馬上便會和他牽手，和他交談。過了一兩個鐘點以後，他們已經能充分了解，充分信仰，也許已經彼此作了好朋友了。這種同類意識在我們的生活上，的確有很重要的關係，不過等到我們年齡較大，知識較高以後，他的效用也就一天一天的減少。因為同類意識完全是一種感情的維繫，經不住我們左思右想，這樣分析，那樣分析。分析的結果，這個人這裏不同，那裏不同，那個人也是有許多不同，可以說沒有一個人能夠充分相同，可以引為我們的同類。

這並不是說同類意識已經完全喪失他們的功效，不能再在現在的社會裏面應用。人類雖然漸漸進於理智的生活，而情感的關係還是十分偉大，不要說智識低陋的平民，他們還是容易發生同類的情感，就是智識高尚的學者，也還講講甚麼同鄉，同學，同行。階級的意識，同是某種階級的感覺，在智識較低的民衆，自然也是常有的。一個工人看見一個工人，他並不覺得特別，假使他看見一個閩人，便會發生各

種羨慕或妬嫉的思想。一個工人同一個工人談話，他可以隨時亂說，像和家裏人說話一樣的。假使他要和一個資本家說話，他必得改變一付面目，改變一付腔調，去應付這個異類的人物。資本階級這個同類的意識，恐怕比工人階級還要利害。他們看見這些勞苦的工人，總覺得他們笨，他們憐，他們是下等社會，他們應該那樣勞苦。他們彼此的印象呢，某人生活比我好，某人有甚麼東西，我們也得追向前去，免得落在他們的後面。某人生活比我差，某人這個也沒有，那個也沒有，他是不是我們的階級，是不是應該和我們一樣？誰不願意過相同的生活，誰甘落在同類的後面，假使他比他的同類稍為在前一點，他又覺得引導同類的可驕了。

工人階級已經有了強烈的同類意識（註二），所謂「上等社會」仕女的 *Society* *people*，也是趾高氣揚，自鳴得意，我們的農民呢，他們是不是有這種感覺？工人階級意識的發生，是和資本階級奮鬥的結果，爭鬥愈烈，意識愈深，意識愈深，爭鬥更愈烈，成爲不已的循環。上等社會的意識，是從他們的物質生活競爭上發生出

來的，物質生活愈高，距離平民愈遠，他們同類的意識愈益堅強，異類的意識愈益顯著。農民住在鄉下，過他們的和平生活，過他們的簡單生活，既沒有激烈鬥爭去激起他們的同類意識，也沒有奢侈生活去維持他們的同類標準。他們因為交通阻隔，工作忙碌的緣故，不惟沒有機會看見異類的市民，也少有機會看見同類的農民。何況他們多是勞力而不勞心的人，同類的思想，同類的意識，尤其不容易發展。當然進到城裏，受盡市民的白眼，飽嘗市民的譏笑，他們很容易覺得自己是市民的異類；而城裏人跑到鄉下來的時候，他們也很容易覺得市民是他們的異類。然而因為彼此的距離較遠，彼此的接觸較少，同類的意識還是不容易充分發生。當然這種同類意識，在農民階級裏面，也可設法助其產生，也可利用團結農民，然而階級的感覺總不會深，團結的程度也不會堅，恐怕不能作為農民運動惟一的根據，一定要參加其他理由，或是和旁的因子合作，才能收到美滿的結果。

自從馬岐味 Mac Iver 在他的名著共同社會 Community 裏面，發表關於共同利害的各種文字以後，我們才感覺共同利害在社會組織裏面的重要。少數的事件固然只和我們的個人有關，然而多數的事件是和大家有關的；關係的正面假說是和我們有益，關係的負面，便是對我們有害。我們爲謀求我們的利益，避免我們的弊害，一定要設法去促進正面的結果，阻止反面的結果。從前只是一個一個的單獨去工作，後來才曉得一團一團的共同來工作，現在差不多一種利害有關的事件，有一個專門的團體。所以有人說團體是個人取得特殊利益或避免特殊弊害的一種工具，可以想見共同利害在團體生活裏面的重要。無論甚麼人，總有許多事情和人家利害相共的，他便不能不同人家合作；無論甚麼事情，總和許多人民有利害的關係，所以不能不由大家來共同解決，市民是這個樣的，我們的農民也是這個樣子。

我們現在進一步來分析農民的共同利害，我們可以發現兩種不同的利害；一種是和本地農民有關的，一種是和全國農民有關的。和本地農民有關的利害事件，大約

是比較關係小一點的，或者是比較關係密一點的。最好的例子，是油鹽雜貨那些小的東西，他們不值幾個錢，然而天天要用的，人人要用的。其他的村道，小學，衛生，娛樂等等，雖然不能說是國家大計，然而在農民的日常生活裏面，占了最重

要的地位。不過他們還是不能作為農民運動的根據，因為他們只是地方的事情，只和一地的農民有關，不能借以團結全國的農民，或是農民的階級。

和全國農民有關的利害事件，雖然關係比較重大，然而在社會裏面的距離極遠，有時竟不能使農民相信那是和他們有利害關係的事件。農業的教育，農學的研究，對於全國農業的改進，全國農民的生活，實在有莫大的貢獻。然而一般的農民，斷然看不出這個關係，也不會組織起來自動去作各種的教育事業，或是推動政府去辦理。現代的農民組織政策裏面，雖然也有農業教育的條款，然而那是組織以後的追加，不是組織以先的根據。農業推廣因為和農民關係比較密切，所以居然有農民組織建築在農業推廣的上面。美國的農業局雖然有各種的活動，然而下級組織的工作

，可以說多半建築在農業推廣上面的。道路運輸和農產的銷售有關，利害關係已經比較接近，所以常爲一班農民組織所注意，美國的農業提倡會 *Grange*，農民同盟 *Farmer's alliance*，平民黨 *Populist party* 以及其他農民組織，都有減低運費的運動。在相當時期，這一種的特殊利害，就可以號召若干的農民，成爲一種的運動。在美國的合作史上，曾經有過這樣一次有趣的記錄，就是有一位獨立議員候補人，提出一個單獨的政策，要通過一個強迫鐵路給與農民運銷堆棧基地的法律，結果爲大多數所擁戴而被選（註三）。一塊堆棧的基地，一點小小的利害，就可作爲號召的資料，就可取得農民的同情，我們只要有時機，有方法，還有甚麼不可做的。

金融方面的利害，我們從綠背黨的運動，已可窺得農民的態度。現在的低利借款，不論在那一國，都已成爲農民異口同聲的要求了。價格方面的利害，尤其是衆矢之的，爲甚麼農產這樣的賤，爲甚麼製造品這樣的貴，我們又有甚麼法子好想嗎？定價 *Price fixation*，合作，反對中間階級，都是從這一方面生出來的呼聲，從這

一方面產出來的運動。至於農業根本的土地問題，和農民所發生的利害關係，我在上面已經反復說明，用不着再為申引了。總而言之，全國的農民，的確有許多共同的利害，應該大家聯絡起來，一致去辦理。

(註二) 吉丁斯的同類意識學說，是他的基本學說，在他的任何著作裏面，都可以得到相當的解釋。不過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的第十五章裏面，有一個較簡切的解釋，沒有工夫而想了解同類意識學說的同志，請參考那一章。

(註三) 工人運動裏面，*Class struggle* 是主要的理論，而 *Class consciousness* 便是前者在社會心理上的根據。

(註四) *Elley, Cooperation in Agriculture* 頁五三至五四。

第四章 農民運動的組織

第一節 概論

農民運動的組織，就是我們所說的農民組織。當然農民組織四個字非常廣泛，可以包含一切的農民組織，不過我們普通的習慣，似乎已經把農民組織看成農民運動的組織了。我們在上章已經承認農民階級和市民階級，中間階級，以及其他的階級，有許多的衝突，將來難免不出於鬥爭的一途。我們也承認農民階級的自身，有許多共同的利害，一定要大家聯合起來，才能够解決大家的問題。何況人家都已組織起來，團結好了，我們再不組織，再不團結，怎麼能取得共同的利益，抵抗大眾的敵人。現在的世界，已經成爲一個組織的世界；按照社會進化的先例，有組織的才能生存，沒有組織的便要滅亡，我們的農民還能不努力合作呢！

在自給農業時代，農民或者可以關上自己的大門，不和旁的農民合作。然而自工業革命以後，農民的副業都已集中在大城市裏面，所以他們一定要購買多量的製造

產品，同時又要銷售等量的農業產品。他們自給的生活固已完全破壞，他們競存的生活，也是不能長久支持的。我們農民從前在社會裏面的地位，是何等的高尚，重農輕商的政策，隨便在甚麼國家都可以找得出。一來因為農業的重要，二來因為農民的人多，我們的農民才能躍居農工商的首席。但是到了現在，有錢的商人奪了首席，有組織的工人也不肯落後，惟有農民既沒有金錢，又沒有組織，所以才從首席降到末席。他們惟一的希望，還是效法工人的辦法，嚴密他們的組織，他們或者可用他們的比較多數，去恢復他們固有的地位。

總而言之，農民階級降落到了現在這步田地，非馬上起來組織不可。組織的時候，當時要各層都有，既有基本的下層組織，也有全國的上層組織，各盡各的職責，去維護各地或是全國的利益。組織的程序，或是自上而下，或是自下而上，便要費相當的討論。至於會員的資格，會員的徵求，會員的權利和義務，以及領袖的人物，領袖的資格，領袖的職責等等，都應該詳細研究，才能够團結全國的農民，保障

農民的利益。

第二節 農民組織的層次

要想團結全國的農民，自然要有一個統籌全局的全國農民組織；不過全國農民組織的下面，還要有許多層數的基本組織，才能一步一步達到農民。最基本的組織，恐怕要算各村的農民組織，各村農民組織的上面，全國農民組織的下面，還要有一層乃至三層的中間組織——區農民組織，縣農民組織，省農民組織。所以我們至少有三層組織或是三種組織；一種全國組織，一種基本組織，一種中間組織，他們的性質各有不同，他們的功用也是互異。各村的農民組織雖然單位很小，事務不多，然而關係却十分重要。一個全國組織沒有良好的基本組織，等於一所房屋建築在沙灘上，經不起一點兒風浪。基本的農民組織，我們不必希望他們有事務上的貢獻，因為地方事務另有地方組織在那裏辦理。他們惟一的任務是在聯絡本地的農民，集

中農民的勢力，去作全國農民的後盾。所以他們的工作，純粹是精神上的工作，心理上的工作，使本地的農民了解本地的農民，信仰本地的農民；本地的農民了解全國農民運動的趨勢，全國農民組織了解本地農民的意見。換一句話說，基本農民組織的工作，完全是宣傳，組織，訓練各種內部的工作，一點不同旁的階級發生關係，更不同旁的階級發生爭鬥。假使這個組織能够使全村農民了解全國農民運動的意義，信仰全國農民運動的工作，參加全國農民運動的行列，他們的職責便已十二分的圓滿，我們再也沒有旁的希望了。當然基本組織完成了基本工作以外，還有餘力的時候，也未嘗不可扶助地方的組織，參加地方的工作。然而假使他們不能盡基本的職責，不能使多數的農民參加，他們自己的事情都沒有辦了，那裏還有能力去管地方的事情。所以爲求分工合作，克盡職責起見，還是縮小我們的工作，不必去管地方的事業。

中間組織是基本組織和全國組織中間的組織，他們的職責自然是在溝通上下的聲

氣，使全國農民同聲相應，同位相求。從權利方面着想，他們受基本組織的委託，進一步去組織全國的機關，完全是由下而上的溝通。從意志一方面着想，他們接受基本組織的意見，又傳遞到全國組織裏面去，也是由下而上的溝通。至於宣傳，組織，訓練的工作，便差不多都是自上而下的。因為宣傳的方針，組織的方式，都要經過全國權力機關的通過，才能一層一層的向下實行。訓練的工作，更完全是受全國組織的指導，對於農民會員的一種教育工作。中間組織一定要注意到這兩種不同的使命，分別去應付。比較大一點的中間組織，譬如各省農民組織，範圍已經不小，所以對於本省的特殊農民問題，也可以單獨主持，實施工作，不必事事要請全國組織去辦理。

至於實際的工作，對外的鬥爭，多半是全國組織的功用。在全國農民組織裏面，我們集中了全國農民的領袖，擁有了全國農民的後盾，甚麼事業也可以辦理，甚麼階級也可以應付。要做這樣偉大的工作，自然要有完善的組織，舉凡法律，政治，

經濟，教育，研究，統計各種專門人才，都要搜羅齊全，分部辦事，各盡各人的能力，各辦各部的工作。農民組織的是否穩固，要看基本組織的團結；農民組織的能否成功，便要看全國組織的人才。他們的政策，他們的計畫，一定要十分周詳，十分審慎，才能百戰百勝，不負全國農民的期望。此外他們對於內部的組織訓練等問題，也是負有重大的責任，差不多各種方案都要從他們下到中間組織，從中間組織下到基本組織，再從基本組織達到全國的農民。他們一定要先用全付的精力，去整理內部的關係，使能完全和諧一致，然後再敢和外面的階級開始攻守。不然，外面的強敵還沒有克服，內部的團結已經分化或是渙散，全國農民的前途還有甚麼希望！我們辦理農民運動的同志，一定要了解各層的組織，就本層的組織做本層的工作，不可躐等強求，也不可放棄責任，使全國農民能夠同聲一致，抗爭農民的利益。

第三節 農民組織的程序

農民組織既然有上中下三層階級，他們都有重要的位置，特殊的工作，叫我們組織的時候，又從那一層組織下手呢？普通各國農民組織的順序，不外下列兩種方式；一種是由上而下，一種是由下而上。由上而下的方式，先有全國的組織，然後由總會派人到各省去組織分會或支部，再由各省的分會去組織各縣的分會，由各縣的分會去組織各鄉村的基本組織。由下而上的方式，完全同上面所說的相反，先有各鄉村的基本組織，然後由他們聯絡起來組成全縣的協會，各縣聯絡起來組織各省的協會，各省聯合起來，組成全國的總會。第一種的方式，全國組織勢力非常的大，可以支配一切的地方分會；第二種的方式，全國組織只是受了地方組織的寄託，辦理地方組織所要辦理的事情，並沒有多少權力可以加到地方組織身上去。第一種方式可以舉美國的農業提倡會作為代表，他是在一八七六年由克雷和其他六個同志組成的，後來由克雷四出提倡，遍設分部，全盛時代會員幾及百萬，成爲一個最老最大的農民組織。第二種方式可以舉美國的農業局來作例證，本來是一個半官式的地

方推廣機關，因為謀聯絡合作起見，才組織全省的農業局，以及全國的農業局。

這兩種組織的順序，各有他們的優劣，我們必得仔細分析一下，才敢下最後的斷語。上行下的順序，由全國組織出來提倡，聲勢何等浩大；要是進行順利的時候，可以在很短的時間裏面，把全國各地的組織都辦理完竣。一種偉大的運動，由一個最高的機關出來引導指揮，事權自然統一，不致地方組織各自為政，參差不齊。一個地方組織要有良好的組織，必定有專家的指導，然而地方組織又不能單獨聘請這樣的專家，所以一定要由全國組織派遣專員，到各地分別指導，才能收最大的效果。不過這種組織的順序，也有他的劣點。地方組織由總會出來提倡，出來主持，地方人士一定不肯熱心合作。他們也許勉強出來幫助，但是他們總覺得這個分會是總會的組織，而不是他們自己的組織；他們是在那裏幫總會的忙，而不是在那裏盡自己的職責。組織章程以及一切進行方略，由總會一手製成，往往不能適合各地的特點。因為一個農村有一個農村的特點，適合了甲村未必能適合乙村，適合了乙村未

必能適合丙村，折中的辦法也許一個地方都不能適合。此外還有一個頂大的缺點，就是極少數的農民，甚至於農民以外的人士，也可以團結起來，組織甚麼全國農會。美國的農業提倡會，便是一個絕好的例證，他最初成立的時候，只有會員七人——一個菓樹栽培者，兩個農部人員，四個非農界人士——，便居然自命為全國農民組織。其實他們絲毫不能代表全國農民，所以又有其他的人士，出來爭代表農民的資格，也組織甚麼全國農民團體，結果一個國家裏面，可以有幾個乃至十幾個代表農民的組織，豈不是不能集合農民的力量，而反分散農民的力量嗎？

下行上的順序，因為進行的方向相反，所以各方的利弊也是相異。上行下法由上級組織主持，地方人士不在主動之列，也不負責辦理；下行上法由基本組織主持，地方人民自動，負責的程度自然要高許多倍。上行下法的一切章則，都是由上級組織規畫，不能盡合各處的情形；下行上法由地方農民自己主持，可以按照地方的特情，酌為變更，並且可以隨時變更，沒有多大牽連，沒有十分顧慮。上行下法可以

由少數的人士，包辦全國的組織，篡取農民的代表，乃至組織層出，彼此傾軋；下行上法一定要多數的地方，先有基本的組織，多量的會員，才能够組織全國農民的代表機關。不過先有基本組織，便喪失了上級組織的指導和幫助，而各自爲政，組織極不一致，事權極不統一，甚至於不能聯合起來，去組織上級的機關。並且這種放任的辦法，希望人民自動的辦法，不見得能得到人民的自動，各處都先後組織起來。因爲農民的性情本來十分保守，苦勸他們共同合作，他們還要懷疑，還要推諉；完全聽他們自己去工作，他們大約是不會工作的。

上面的兩種順序，那一個都有他的優點，都有他的劣點，所以不能說那一個比較的好，那一個比較的壞。不過我們覺得一個代表全國農民的組織，應該由農民自己發動，自己負責。然而社會責任心理薄弱的農民，社會合作經驗缺乏的農民，我們又有甚麼法子叫他們自動呢！在籌備的時期，恐怕只能採用上行下的辦法，一步一步的向下工作，一直達到農民爲止。農業界的同志，農業界的團體，代表全國的政

府，代表民衆的黨部，誰都可以出來發起，出來加入，組織一個全國籌備委員會。全國籌備委員會一面做宣傳的工作，使農民的自身知道組織的必要，農民朋友諒解組織的苦衷；一面又作籌備的工作，由各省籌備到各縣籌備會，到各地方的基本組織。成立基本組織的時候，便要以地方農民爲主體，依照他們的意志去組織，籌備不過居於贊助顧問的地位。基本組織成立以後，我們的順序便要由下而上，基本組織合組各縣組織，各縣組織合組各省組織，各省組織合組全國組織。每級正式組織成立以後，籌備機關便隨之取消，下行上的正式組織完成以後，上行下的籌備一律都已取消。我們一方面可以聘請專家，擴大宣傳，加速組織，像普通的上行下組織一樣，一方面又由地方農民自己主動，自己負責，像普通的下行上組織一樣，倒是一個兩全的辦法。

第四節 農民組織的會員

農民組織的會員，才是真正的主人翁，他們的數目，他們的資格，和運動的前途有莫大的關係，不能不有相當的討論。農民組織的會員，自然要採門戶開放主義，凡是有資格入會的人，願意入會的人，都應該讓他們加入。不要有一種的農民，或是一部的農民在內壟斷，使他種農民或是他部農民，不能自由加入。不過甚麼人有資格，怎麼樣才願意，倒是兩個不易解決的問題。資格方面性別是應該沒有限制的，不過事實上——個農家恐怕只有一個家長或是家裏的男子參加，婦女是不大參加的。年齡方面除了未曾成熟的兒童，知識未充，不能參加農民的運動外，其他年歲的農民都應該可以加入的。籍貫不應有甚麼限制，不過一個農民只能加入一個基本組織，不然一個人反可以有二三票的權利。宗教和教育的限制，都是不應該有的；農民運動不同宗教發生關係，甚麼宗教的人都可以參加；有知識的人固然可以增加農民運動的勢力，沒有知識的人尤其應該團結起來，才能互相保障。職業的限制，應該是十分嚴厲的，除了真正的農民以外，以耕種作物，飼養牲畜為生的農民以外，

其他非農民，似農民都不能參加。因為農民組織根本是農民的組織，為的也是農民的利益，所以只能有農民參加。個人的好壞，也是應該十分慎重，因為一個農民組織裏面，假使有了少數的壞人，就行防礙全體的事業。不過好人壞人的標準，是不容易定的，誰又能替他們決斷呢！所以除了褫奪公權，有了法律的證據，吸食鴉片，社會共知的事件以外，我們也無法分別。最後還有一個財產的限制，也是很費一點研究，因為財產多少的標準就不容易定，實際農民的財產，尤其不容易證實。假使我們規定百畝以內的農民才有資格，一百〇一畝就會喪失資格，試問九十九畝的農民財產，和一百〇一畝的農民財產有多少分別，我們一定要把他們分成兩類？並且百畝的價值，也大有懸殊，在江浙百畝有值一二萬元的，自然是一個小小的資本家，在西北百畝便只值一二千元，又何必把他趕出農民以外呢？何況田地只是財產的一種，七八十畝的農家，也許還有其他巨額的財產，豈不是比一百多畝的還闊嗎？誰家有一百畝，誰家不到一百畝，我們又憑甚麼證據，難道我們還去一畝一畝的

去測量，還是依照那些靠不住的稅額呢？所以我們以為真正農民，親手耕種作物，飼養牲畜，以耕種作物，飼養牲畜為生業的農民，都有資格加入農民的組織，其他的資格，我們也不必去多管。

農民組織會員的資格既已暫定為真正農民，我們現在又有甚麼法子可以使他們加入，或是取得他們的合作？拿朋友的關係去拖他們呢，拿親戚的關係去拖他們呢，加入有甚麼好處呢，不加入有甚麼壞處呢？拿朋友親戚的關係，去徵求會員，結果只會成功一個朋友的組織，親戚的組織，不會成功一個全國農民的組織。拿好話去騙他們，拿壞話去嚇他們，使他們大家加入，又有甚麼力量，又能作甚麼事情呢？我們不必找朋友，也不必找親戚，不必騙他們，也不必嚇他們；只和一切的農民說老實話，我們的情形怎樣，人家的情形怎樣，人家的辦法怎樣，我們的辦法又應該怎樣。我們第一步的工作，完全是教育的工作，使農民認識他們自己，認識他們的朋友，認識他們的敵人。第二步再大家商議，大家想法，怎樣才能保護我們的利益

，怎樣才能阻止敵人的進攻，組織的工作便已大半告成。至於怎樣開會，怎樣起草章程，怎樣選舉職員，怎樣計畫大綱，怎樣實行工作，自然可以一步一步的漸次解決，我們也管不了許多了。

這樣加入的會員，才是真正的會員，不會今年進來，明年出去，不會聽了好話就進來，不會聽了壞話就出去。然而到底要有多少真正的會員，才能代表全國的農民，才能號稱全國農民的組織，五萬行不行，五十萬行不行，還是一定要有五百萬，一千萬？因為一個國家的人口多寡不一，農民的數目尤其不同，我們不能說一定要多少萬會員，只能說是多大比例。按照我們的理想，一個基本的組織，至少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農民加入，才能代表全村的農民。譬如三百人家的村子，每家至少平均有一個農民，全村便有三百以上的農民。三百農民的村子，只有二十人，或三十人加入農民組織，還能叫作一個基本的組織嗎？當然在組織的開始，我們可以假定一個最小的數目，至少要有二十人，三十人才能成立組織。不過那是最小的數目，

那是開始的辦法，以後自然應當極力設法，使多數的農民深表同情，熱心工作。假使過了三年五年還是只有二三十人，這個農民組織便沒有存在的價值，也不能稱爲基本的農民組織。

第五節 農民組織的領袖

農民領袖和農村領袖並不是一類的人物，因爲農村領袖所主持的只是地方的事業，而農民領袖便要主持全國的農民問題；農民領袖所辦理的只是局部工作，而農村領袖便要辦理一切的社會事業。這並不是那農民領袖的地位比農村領袖高，或是農民領袖的工作比農村領袖大，他們都是農民的領袖，都是爲農民服務。農民領袖有像農村領袖的，和農民發生直接關係，並且住在農村裏面；也有像其他的黨國領袖的，不和農民發生直接關係，並且住在農村以外；前者是上級組織的領袖，後者是基本組織的領袖。因爲這兩種農民領袖的地位不同，功用各別，所以他們的資格，

他們的方法也是大不相同。

上級組織的領袖，最重要的工作，恐怕是理論的建設；他們不知道要花多少思想，要有多少討論，才能產生一個整體的理論，能够代表全國農民的意志，取得多數農民的信仰。遇必要的時候，他們還得要用科學的方法，去收集事實的根據，去推求理論的系統。這樣的領袖，大約普通農民是不能擔任的，他最好是受過大學的教育，對於科學方法，社會科學，都有相當的根柢，再積上多年的經驗，多年的觀察，多年的思慮，才能產生一個引導全國農民的理論。沒有充分學校教育的人，自己苦下工夫，自然也可以產生高超的理論，所以也不一定要有大學的教育。這種思想領袖，是農民運動的苦心，他並不是農民推舉出來的，也不是旁人提拔出來的，完全是因爲他的理論，可以取得農民的信仰。其他的工作可以分成對內對外兩種，對內多半是關於宣傳，組織和訓練的工作，對外不是各種的鬥爭，便是各種的合作。對內工作變化較少，只要有相當的學識和經驗，再用審慎的手段，誠懇的態度去工

作，大約不會發生重大危險的。對外的關係一來十分重大，二來十分複雜，三來出乎我們掌握以外，成敗的機會，一點沒有把握。上級組織的領袖，責任這樣的重，工作這樣的繁難，真是不容易擔負。

基本組織的領袖，一來人少，二來事少，三來彼此熟識，有相當的了解，相當的情感，所以十分容易。差不多的人們，只要對於普通知識，有相當的了解，世道人情，有相當的經驗，再有真實的信仰，熱心去工作，自然可以得着農民的同情。當然他們不應當誘惑農民，也不應當威嚇農民，不應當激起他們的惡感，不應當引起他們的仇恨，只用公平的心理，通力合作，去謀大家的幸福。他們用不着去研求高深的理論，只消採納全國領袖的理論；他們也用不着去擔負對外的的工作，自有全國領袖在那裏應付。一個村子裏面，最多不過一二百個會員，他只消時常同他們接觸，時常和他們討論，使他們內部的意見可以一致，他們可以了解農民運動整個的內幕，並且使他們的意見可以充分到上級組織和外間社會裏去，他們的工作便已盡善

盡美。這樣的工作，在頭等二等的領袖，自然是易如反掌，就是三四等的領袖，也還可以應付。頭二等的領袖，我們要他們主持全國組織，自然不能親自到鄉下去作基本工作。三四等的領袖，便應該不辭勞苦，親自「到田間去」工作。不過近來有一個很大的毛病，就是個個人想作上級領袖，而沒有願意作下級領袖；個個想住在城市，享受城市的生活，指揮全國的運動，而沒有人願意到鄉下去吃虧，去引導少數的農民。「到田間去」的口號，雖然喊了許多，但是始終是一個口號，沒有人去實行。不知道上級領袖不是馬上可以做到的，他必定有很好的根柢，有多年的經驗，才能擔任巨大的責任。我們熱心的青年，還是抱着犧牲的精神，親自到田間去工作，去增加我們的經驗，去磨鍊我們的思想，不必夜郎自大，居然以全國領袖自居，農民運動的前途才有希望。

此外還有一個難解的問題，就是農民運動的領袖，是否應該都是農民，是否應該從農民隊裏挑選出來？在農民教育發達的國家，從農民隊裏挑選農民領袖，自然是

可能的辦法，並且也是極好的辦法。因為只有親自做過農民的領袖，才能知道農民的隱衷，才能代表農民的意志，才能取得農民的同情和信仰。不然農民總覺得你們是外人，你們所說的話不是他們所要說的，你們所作的事不是他們所要做的。然而在農民知識閉塞，生活困苦的國家，基本領袖的產生都要發生困難，何況主持全國大計的上級領袖。知識比較開展的農民，受過相當的磨鍊；在三五年以內才能可以成爲一個基本領袖。至於上級領袖，恐怕非知識界的人士不可，而知識界的人士又不是農民出身，叫我們怎麼辦呢？一個折中的辦法，就是由農民的子弟，受過高深的人才，出來主持一切。他們的知識方面，固然不成問題；他們的農村背景也是有的，他們的農村觀察也是有的，再經過家庭的關係，便可得到更精密的觀察，更密切的關係，使農民對於他們也表同情，也有信仰。至於純粹的農民，或是沒有密切關係，熱烈同情的知識份子，大約是不容易出來的。

第五章 農民運動的策略

第一節 概論

我們討論農民運動，已經把農民運動的性質，農民運動的種類，農民運動的各種理論，各種組織，以及農民會員，農民領袖等等，都加以簡短的分析。一切預備的事項都已完竣，現在所差的就是怎麼樣去進攻？換一句話說，就是農民運動的策略。我們在本書的開始，已經說得很清楚，說現在的時代已經到了農民生活的運動時期，而現代農民運動的三大要素，便是自動，組織，和計畫。農民運動的策略，便是農民的大體計畫。當然詳細的計畫，具體的計畫，一定要全國農民組織，自己去研究，自己去決定。然而農民運動大體的計畫，計畫的大綱，我們也可以參加一點意見，在這個地方討論討論。

農民運動的策略，從已經的歷史計算起來，至少也有十九種類，曾經為各處農民組織採用。我們為經濟篇幅，縮短討論起見，可以把一切的策略分作激烈和平兩大

派，和平的策略又分成消極和積極兩大類，積極的策略又分成政治，經濟，教育三類。激烈的策略，多半是採用軍事的行動，不管他是公開的，或是秘密的。他們間接的目的，也許是積極的建設，但是他們直接的手段，總是消極的破壞。當然阻止農民進步，防礙農民利益的個人，團體，以及任何種類的制度或勢力，我們一定去掃除罄盡，才能够有新的建設。我們用和平手段可以達到的時候，自然要用和平的手段，農民根本就愛好和平，斷不致無事生端，或是以小作大。然而假使和平的道路已經閉塞，我們無論如何不能安然達到我們的目的，就是用起武力，犧牲生命，也是有所不免的。鋤頭的革命，在中世紀的時候，實在是太普通了。因為封建制度的壓迫，農民生活的黑暗，不啻鞭撻農民，使他們挺而走險。不過這種犧牲，其實是無謂的犧牲，值不得的犧牲；我們看看歷史上的農民暴動，又何曾得過一回真正的勝利。過了若干年以後，事過境遷，我們所力爭的目的，我們犧牲生命而得不到的目的，居然隨着社會進化的趨勢，自然而然的達到了，這種犧牲才是真正的犧牲。

，才是值得的犧牲。這並不是說我們的農民，應該聽天由命，讓社會的潮流去推動，自己一點沒有主宰。不過我們要知道社會的潮流也是不可頑抗的，我們一定要因勢利導，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才不致白費我們的力量。大約農民生活的改善，農民勢力的增進，完全要看農民知識，農民經濟，以及農民組織的進展，所以我們應該從這幾方面慢慢地去工作，不應該用暴力去強求。當然中世紀的各種農民暴動，是農民沒有辦法的辦法，暴虎馮河的辦法，因為他們不能在教育上，經濟上，組織上有絲毫的進展，所以才出此下策。這個暴動的影響，使主公和農民都蒙重大的損失，然而最後的責任，不應該放在暴動的農民，而應該放在壓迫的主公。好在現在的世界，已經沒有那種重大的壓力了，我們的農民雖然不能立時自救，然而和平的大道，教育，經濟，組織進展的機會，都放在我們的面前，我們為甚麼不去走呢？

消極的策略雖然也是和平的策略，然而對於農民的自身，也不會有甚麼好處的。

這個策略在工人運動，學生運動，商人運動裏面是時常使用的，並且也能發生相當的效果。工人罷工，學生罷課，商人罷市，是誰也知道的，甚至於教書的教員，也知道罷教。這個辦法完全是一種要挾的策略，使對方不能遷就退讓。不過除了罷市以外，罷工已經不十分發生效力，罷課尤其是絕無影響，所以工人運動已經有進一步採用怠工的辦法了。消極策略農民可以採用的，普通只有罷租，罷稅，罷耕三種，都是不常使用的。罷租是農民對於地主的一種消極抵制，比較用的多一點，因為地主的勢力比較小，團結比較差，所以能够屈服。不過假使農民沒有堅固的團結，或是地主有了政治的奧援，農民也不會得到良好的結果，他們甚至於可以誣你們作土匪而犧牲你們的生命，消滅你們的運動。罷稅的辦法更不容易使用，因為罷稅的對頭是政府，賦稅為政府財政惟一的來源，他們能讓你自由罷稅嗎？只有罷耕的一個方法，外面的壓力比較的小，我們不願意耕種，誰能勉強我們去耕種呢！不過罷耕的犧牲，付了，所以很少有人肯去實行。罷十天工

，罷一月工，在丁

上，假使結果勝利了以後，廠家也許照常

支給工薪，豈不是一點損失都沒有。罷耕十天一月，人家不會睬你的，一定要罷耕一年，才能威嚇對敵的階級，使他們就範。不過一年不耕，一年便沒有收入，叫農民何以爲生？當然罷耕的方法也有好幾種，第一種是完全離開農村，使耕地的人一天一天的少，農業出產一天一天的少，整個的社會便會感覺到糧食的恐慌，原料的缺乏，而聽從我們的要求。這種方法時日持久，不容易發生偉大的效果。第二種方法是停止耕作，坐守以待，所以在農民的本身，要感覺生計不能維持的困難。第三種方法是一面停止田間的工作，一面執行其他的工作；一面可以威嚇敵人，一面還可維持生活。當然罷耕的人太多了以後，其他的工作也是不容易找尋，所以生計問題還是不容易解決。最妙的方法，是蘇俄農民的方法，他們只罷人家的耕，不罷自己的耕；只管自己吃飯，不管人家吃飯，所以我們可以叫他作半罷耕的策略。半罷耕的策略，在農民自身犧牲比較的少，對於市民階級，壓力是一樣的大，可算罷耕

方法裏面的妙法。農民到了萬不得已的時候，也許可以試驗試驗，給市民階級一點小小的教訓。

積極的策略，自然可以從社會的任何方面着手，不過我們覺得政治，經濟，教育三方面關係較密，影響較大，所以特別把他們提出來，在下面各節加以討論，其他的方面我們便忽略下去了。其實其他方面的生活，多半是和日常生活有關，已經有各村的地方組織，事業組織在那裏工作，也用不着我們去多管閒事。

第二節 農民政治的策略

農民的參加政治運動，是一件比較現在的事實。從前的農民，一來沒有知識，二來沒有機會，所以除了武裝的暴動以外，簡直不知道怎麼去運用政治。自從有了議會政治，政黨政治以後，各種民衆才有他們政治運動的工具，農民便也追隨工人的後面，慢慢的使用起來了。這許多政治的工具，要是一樣一樣去討論，自然是不勝

其煩，所以我們把他們歸納起來，分作三方面去討論；第一種是獨立活動，第二種是黨內活動，第三種是議會活動。獨立活動的意思，就是農民在政治舞台上，有單獨的組織，單獨的政策，像其他的政治團體一樣。換一句話說，就是組織農民黨或是農民的黨，自行提出黨綱，自行提出政綱，去取得民衆的同情，去爭奪議員的議席和元首的選舉。這種獨立的活動，有許多人以為是可行的，有許多人以為是沒有辦法的，就我們已有的經驗，我們還不敢遽下決斷。大致的趨勢，似乎農民黨的勢力一天一天在那裏伸張，農民黨的希望也一天一天的加大。從前沒有農民黨的出現，現在居然在小一點的國家，像布加利亞，羅馬尼亞的地方，正式掌握政權了。丹麥雖然沒有掛名的農民黨，但是農民在黨裏面的勢力非常偉大，事實上就是一個農民黨。大一點的農業國家，恐怕只有美國曾經有過這種的組織，從前的平民黨 *Populist Party* 就是一個農民黨，新近的無黨同盟 *Non-partisan League* 更是一個純粹的農民黨。平民黨在一八九二大選的時候，開始競選總統，雖然沒有成功，然而所得

的票數也到百萬以上，可以想見他們的勢力。無黨同盟雖然沒有普遍全國，然而在北打哥打省 North Dakota 的一九一六年省選，居然擁有上下兩院的多數，並選出省長以及其他重要的官吏（註一）。

其實農民黨的能否成功，不單靠農民的努力，以及社會的潮流，還要看該國的經濟分野以及政黨歷史。要想在工業國家裏面，組織一個農民黨，取得全國政權，簡直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英國只會產生工黨，不會產生農黨，就是有了正式的農黨，也不能取得政權的。工業國家裏面農民政黨惟一成功的希望，就是放棄工業的區域，而集中於農業的區域。因為無論甚麼國家，無論工業發達到甚麼程度，總有許多區域是農業的區域。我們在工業區域當然沒有希望，對於全國政治也是沒有希望，不過在農業區域裏面是有相當辦法的。無黨同盟的成功，就是集中在農業區域的緣故，假使他們跑到東北去，一定是沒有人睬他們的。平民黨要是集中在激進的沙斯省 Kansas，恐怕可以掌握該省的政權，以後漸次推行到其他的農業省分。

上面講的是從經濟的分野方面着想，然而政黨歷史的背境，也是不可忽視的。一黨專政的國家，甚麼勢力都在他們的掌握，實在有點不容易動搖。他們有深久的歷史，有多數的信仰，有經驗的領袖，有經費的維持，自然是易於維持現狀。農民領袖是政治舞台的新手，農民組織也是新近仿造的政治工具，他們既沒有經驗，又沒有勢力，和獨一政黨爭奪起來，不啻以卵敵石。就是兩黨對峙的國家，農民政黨發展的進程，也是十分艱難，因為他們都有深久的歷史，穩固的基礎，所以一時不容易動搖。在獨一政黨的國家，他們還只有一個敵人，還比較易於應付；在兩黨對峙的國家，他們既要應付第一黨，又要應付第二黨，處在兩大之間，真是不容易取勝。不過兩黨對峙的國家，我們也有一個的法子，就是利用這一個去打倒那一個，或是利用那一個去打倒這一個。他們爲顧全大局起見，往往可以多方遷就，取得我們的贊助；雖然不能獨收漁父之利，然而比我們單獨行動的所得，已經是好得多了。要是在一黨專政的國家，我們便無法取巧，只好改在黨內活動。恐怕農民黨最有希

望的地方，是新近成立的國家，他們的政黨根基還沒有穩固，或者是政黨很多的國家，沒有一個能夠擁有多數的民衆。在這種情形的時候，不管是在工業國家或是在農業國家，我們都應該去嘗試一下，雖然不易獨攬政權，至少可以分得一部的政權。總而言之，農民獨立組織政黨，想去取得政權，是農民一種光榮的事業。不過這個事業的範圍太大，關係太雜，一時是不容易見效的。不要說工人掌握政權的工業國家，絕對沒有希望；一黨專政或是兩黨對峙的任何國家，希望十分渺少；就是政黨未固或是政黨太多的農業國家，我們也要十分努力，並且要經過長時間的奮鬥，才能够得到相當的結果。

此外還有一種農工黨的辦法，是由農民工人合組而成，雖然不是農民的單獨政治活動，然而也不能算是黨內活動，只能算是農民黨和工黨的攻守同盟。美國一九二四年的第三黨，便有一點農工黨的意味，雖然大選沒有得着勝利，然而獲票竟至四百萬以上，可以想見他們的潛勢。農工兩種階級，要是能够充分聯合起來，實在可

以獲取政權，打倒其他的一切勢力。不過工人和農民的性質相差太遠，他們各方的希望不惟不能一致，有時還要發生衝突，所以初步的合作便有一點困難。等到成功以後，雙方的意見必致愈離愈遠，而趨於破裂，結果不是工人專攬大權，便是舊有勢力復活。所以農工合黨的辦法，並不是一個澈底的辦法，只能獲得暫時的勝利，不能達到將來的目的，我們一定要十分小心，不可冒昧採用。

農民獨立組黨，在政治舞台上活動，既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件；我們或者可以退一步在黨內活動。當然我們農民要加入的黨，最好是多數黨，多數黨才能獲取全國的政權，實現農民的希望。不過這個多數黨一定要是一個進步的黨，不是一個保守的黨；是一個為民衆謀利益的黨，不是一個為資本家維持優勢的黨。他們的目的在維持現在的社會不平，在維持資本家的特殊利益，我們農民縱然加入，也是與虎謀皮，不會發生效果，甚至於被他們所利用，作他們的工具。所以我們寧可加入一個比較少數的進步點，寧可把少數黨變成一個多數黨，不願去加入保守的多數點。

老實講起來，無論那一個進步的政黨，總是要向一班的民衆徵求同情，尤其是工人和農民。不過我們要十分小心，不要受他們的騙，口惠而實不至。所以我們雖然沒有獨立的組織，也應該在黨的指導之下，有相當的組織，一來可以團結農民整個的意志，二來可以表現農民整個的勢力，黨內領袖自然要尊重我們的意見，要謀求我們的意志。因為黨本是民衆的黨，所以佔多數的民衆，有組織的民衆，自然在黨內可以獲得較高的位置。

在黨的內部活動，由黨的整個勢力去達到農民的要求，自然是事半功倍的辦法。不過政黨的關係，總有幾分危險性，我們農民加入的黨，現在雖然掌握政權，誰又能擔保他永久可以掌握政權呢？失了政權以後，我們農民所要求的種種設施，難道就放棄了嗎？要是脫離失勢的黨，去加入得勢的黨，以便永久維持農民的利益，不惟失勢的黨看不起我們，得勢的黨也未見得歡迎我們這許多朝秦暮楚的黨員。當然轉黨一次是不十分要緊，然而政局的改變，絕對不止一次的，我們以後又怎樣調處

呢？因為這種種的困難，所以有許多農民組織並不標明政治的色彩，也不單在那一黨的裏面活動。他們以民衆團體的資格，可以向任何在朝黨，以及代表全國的元首和議會，表示他們的意見，提出他們的要求。當然沒有政權的民衆，只能表示意見，提出要求，而沒有權去自動施行。黨政領袖高興採取我們的意見，高興承認我們的要求，我們才得到一個結果；他們不高興採取，不願意承認，我們也是沒有辦法的。這個辦法似乎也太沒有把握了，似乎也太不澈底了，不過我們要曉得有組織的民衆，不去作政治的活動，而政治的領袖也會注意我們的主張，容納我們的意見的。二十世紀的民主領袖，誰敢不要民衆，誰敢不要工人，誰敢不要農民！所以在議會方面的活動，雖然比較沒有把握，然而並不是沒有結果的。我們有多數的農民，有高尙的知識，有超越的領袖，未嘗不可在政治舞台上自樹一幟，和其他政黨周旋。否則只好退一步向黨內取得相當地位，由黨代我們去工作。在政局不定，黨權不定的國家，最好不卷入黨的漩渦，只以民衆的資格，向當局的政府，要求執行我們

的意見。

第三節 農民經濟的策略

農民政治的活動，歸結起來只是一種有組織的活動；農民經濟的活動，也不外這個社會的原則。政治組織最新的表現是政黨，經濟組織最新的表現便是合作社。從事政治工作的人們，以為政治途徑是最簡便的途徑，只要我們能取得政權，甚麼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他們沒有想到政權可以取得，也可以喪失，取得政權以後甚麼都有辦法，喪失政權以後，豈不是甚麼都沒有辦法嗎？在這個二十世紀三大勢力鼎立的世界，不論農民，工人或是資本家，誰也不敢擔保可以永久維持他們的政權。我們農民的幸福，豈不是要隨着政潮的起伏而增減嗎？他們更沒有想到政權取得以後，還有種種不易解決的問題，經濟問題便是最困難的一個。美國的無黨無盟，在政戰上完全占了勝利，在商戰上便完全宣告失敗，影響所及，連政治舞台上的地位

也都喪失了，豈不是一個絕妙的例證。本來農民面前最重要的問題，還是經濟的問題，奪取政權的最後目的，也不過是提高農民的經濟，我們爲甚麼不直截了當，去謀經濟的解放，而必要轉彎抹角，從政治的獲取，再轉向經濟的解放呢！在經濟工具有沒有發達，合作組織沒有完善以前，我們還有詞可假，說是經濟的直路走不通，所以只好走政治的彎路。然而現在合作的大道，已經許多的先行組織鋪得十分平整，我們可以安然進行，達到我們最後的目的，我們爲甚麼還不去走呢！

誠然合作主義的論調，沒有其他主義的好聽，所以不能引起多數人民的注意；然而合作主義所說的話是現在的話，其他主義所說的話是理想的話，合作主義的世界是現在的世界，其他主義的世界是空中的樓閣，所以合作主義易於推行，而其他主義難以實現。而且合作制度的歷史上，也沒有馬克斯那樣的偉大人物，可以引起我們的崇拜，更沒有唯物史觀那種的偉大學說，可以供給我們的研究。羅斯塔的先導 Rochdale Pioneers，合作制度的祖宗，也不過幾個平民的工人，從沒有人替他們去

粉刷金身，作我們的幌子。那一人一票的原理，又是甚麼希奇的玩意，政治舞台及任何的社會組織（除了反社會的資本組織），豈不是早已在那裏實行，也用不着特別鼓吹嗎？利潤均霑的辦法，把所有的利息，按照買賣的大小，平均分配給主顧會員，雖然是一個新鮮的玩意，然而也用不着怎麼樣去分析，怎麼樣去鼓吹。不過我們要曉得這兩個小小的原理，對於經濟的世界，簡直是一種革命的勢力，可以把現代經濟組織整個推翻，另外建築一個平民的經濟世界。現代的經濟組織完全建築在資本主義的上面，經濟主權以資本多少為標準，經濟利潤也是以資本多少為標準。合作主義的世界，完全是另一樣的世界，經濟主權握在整個的會員手裏，經濟利潤便平分於主顧的會員手裏。我們不管紙上的空談，單說實際的貢獻，又有那一個原理有這樣重大的效果。關於合作的幌子，雖然沒有像馬克思那樣的人物，然而Robert Owen也還可以應用；就是把羅斯塔的先導裝飾起來，也未嘗不可引起後人的景仰。

合作主義的途徑，自然是迂迴曲折，遷延時日，沒有政治方法那樣直截了當。從正面看起來，這是合作主義的劣點，然而從反面看起來，又成爲合作主義的優點了。政治方法直截了當，一年二年以內便可取得政權，解決一切；然而一年二年以內，又可喪失政權，喪失一切的地位。合作主義成功固然遲慢，失敗也是不易，一年二年的失策，固然可以減殺全體的勢力，阻止向前的進行，然而在這一年二年的裏面，又可想出新的辦法，設置新的佈置，使整個的合作組織，又可照舊進行。老實講起來，這種遲緩的進展，比急劇的改革，反要合乎社會潮流一點，將來的結果也要偉大一點。我們萬不可單看目下的成功，而忘記將來的勝利；單看一時的成功，而忘記永久的勝利。

並且合作事業的進行，外面的敵人也是少一點。政府從前雖採敵視態度，然而現在已能了解合作事業對於社會國家的利益，開始去維護他們的進展了。普通的社會輿論，除了中間階級以外，無論知與不知，無不異口稱贊，至少是不敢反對。就是

關係最切的中間階級，也只好暗中活動，不敢公然出來反對。他們反對的方法，是十分巧妙，並且功效極大，所以有多數的合作組織，都已經葬送在他們的掌握裏面。他們惟一的勢力是資本，所以他們使用資本的力量來破壞農民的團體，他們的買價比農民自己的高，他們的賣價比農民自己的低，眼光較短的農民，自然會捨棄他們自己的合作組織，去俯就中間階級的資本組織。等到合作組織破碎了以後，他們又可以左右買賣的價格，實行他們的壓榨了。這種價格競爭，實在可以致農民合作的死命，他們雖然訂有種種的罰則，也不能阻止農民的分離，合作的破壞。然而無名的石井 Rock well 合作社，居然發明了最有效力的保護條款 Protection clause or penalty clause，把一切商人的競爭都打倒了。石井保護條款的辦法，就是不管農民的產物賣給何人，每石應抽若干於合作社，作為全社的用費，剩餘的又可平均歸還原抽農民（註二）。有了這個折中辦法，農民可以取得商人的抬價，同時合作社也不致分散；其實抬價愈甚，農民的利益愈大，合作社的利益亦愈大，因為合作社事

務少而收入照常，所以剩餘也會特別的多。我們有了這樣三個辦法——一人一票，利潤均霑，保護條款，還有甚麼人可以和我們競爭，還有甚麼人可以破壞我們。只要我們大家站在一塊，我們自己不打自己，我們前途的成功是沒有問題的。

第四節 農民教育的策略

政治工作固然是萬分危險，我們的農民不應該加入，合作運動也未見得是十分可靠的。不然，爲甚麼過去的合作社，十個裏面倒有七八個是死的，而僅有二三個是成功的呢！所以有一班的農村同志，也是比較隱健，比健保守（？）一點的同志，不主張加入任何政治或經濟活動，只主張在教育訓練方面，在心理建設方面多下工夫，其他的事情讓政治或經濟的專門組織去辦理，我們代表全國的組織不便加入。農民的組織，本來是一種半官式的組織，既不應該作公共的政治工作，也不應該作私家的經濟工作；所以只有半官的教育工作，適於我們半官式的農民組織。農民教育

的力量，農民教育的重要，是誰也知道的，用不着我們多說。沒有心理上的建設，怎樣能作社會上的工作；具體的說起來，沒有公民的知識，怎樣去作政治的工作，沒有經濟的知識，怎樣去作合作的事業呢？教育的工作固然是十分重要，然而要說農民的組織，只能辦理教育的工作，不能辦理政治的工作，或是經濟的工作，自然也是太小心了一點。

關於農民教育的工作，正式的學校教育，自然有正式的公私學校去辦理，用不着我們去代庖，我們也管不了那麼重大的問題。我們所能辦理的，只是學校以外的教育，政府不管的教育，換一句話說，就是我們只能補充正式的教育，不能代替正式的教育。補充教育裏面，雖然也有三種不同的教育，基本的教育，公民的教育，農業的教育，然而全國農民所能辦理的教育，只有最後的一種。因為基本教育和公民教育關係普通的生活，另有地方組織去辦理，我們農民組織的注意，自然應該專注在農業教育身上。我們這裏所謂農業教育，也並不是正式的農業教育，而是非正

式的農業推廣，美國的地方農業局，他們主要的工作便是偏重在這一方面。

不過我們以為農民組織的教育工作，還不在這幾方面，因為他們都有公私各種教育機關在那裏辦理，就是農業推廣也慢慢的成爲公共教育的一部，我們可以不必去管他們。農民組織的教育工作，應該在農民思想一方面，意見一方面。我們一方面要給農民種種的知識和消息，使他們了解他們的自身，他們的地位，以及他們的前途。一方面又要設法刺激他們，使他們運用他們的思想，發表他們的意見，然後再用討論的方法，集會的方式，將各種不同的意見融合起來，成爲一種強有力的農民輿論，或進一步把意見具體化起來，成爲一種肯定的農民政策。以後的政治工作，經濟工作，做下去固然是好；就是不做，這個農民輿論，這個農民政策，也必定能得政治組織和經濟組織的採納，代我們去實施的。我們已經種下了種子，其他的除草，澆水工作，讓人家替我們去工作，只消等到瓜熟蒂落，便可以收穫我們的產品了。

這種造成輿論，團結意見的教育工作方法，自然是很多，不過定期刊物和定期集會這兩個辦法，要算是最普遍而最有效的。定期刊物的種類很多，有日報，有週報，有旬報，有半月刊，有月刊，有兩日刊，有季刊，半年刊，年刊等等，而對於農民輿論鼓吹最爲適合的，恐怕要算週報，旬報，半月刊三種。因爲日報太數，一來沒有許多特別材料，二來沒有那樣巨大經費，三來也不能行銷很廣。月刊以上的定期刊物數目太少，不能繼續的刺激，並且歷時既久，未免失去時效。要是交通便利，一禮拜以內可以達到全國，我們可以集中人財，辦理一個全國的農民刊物，刊行若干萬份銷行全國。要是地域太廣，或是交通不便，一禮拜以內不能達到全國，便可以分成幾區，辦理幾個地方的農民刊物，或甚至於每省辦理一個也是可以的。各省農民組織有了週刊或是其他短期刊以後，全國農民組織便應該有一個比較長期的刊物，去集中全國農民的意見。

定期集會的舉行，自然沒有定期刊物那樣容易，所以只能每年有一二次。大約一

省的定期集會，每年最多只能有二次，最好是一次，全國定期集會，便要隔一二年才能舉行。當然這個期限的長短，也完全看農民經濟的能力，以及農村交通的便利為標準。農民經濟發達，農村交通便利的地方，每年舉行全國集會一次，各省集會二次以上，也是可以的。在集會的時候，到會的人士可以互相交換意見，互相刺激思想，比定期刊物的討論來得爽快。不過定期集會，因為耽誤工作太多，需用旅費太巨，只能有少數的代表參加；而定期刊物使人人可以發表意見，人人可以接受刺激。不過先有普遍的定期刊物，在那裏記錄全國農民的意見，然後再有特殊的定期集會，在那裏交換農民代表的意見，彼此互相利用，互相融合，便可成爲一個整體的農民輿論，一個整體的農民政策。

(註一) 參考 Bizzell, *The Green Rising* 第九章，農民黨及其政策。

(註二) Filley, *Cooperation in Agriculture* 頁五〇至五一。

附 錄

參考書目

1. Atkeson, Semi-Centennial History of The Patrons of Husbandry, Orange Judd, 1916.
2. Barrett, The Mission, History & Times of the Farmers' Union, Marshall & Bruce, 1909
3. Bizzell, Green Rising, Macmillan, 1926.
4. Brooks, Agrarian Revolution in Georgia, Uni. of Wisconsin.
5. Bruce, Non-Partisan League, Macmillan, 1921.
6. Buck, The Granger Movement, Harvard Uni. Press, 1913.
7. —, Agrarian Crusade.
8. Buell, The Grange Master & the Grange Lecturer, Harcourt, 1921.
9. Burr, Rural Organization, Macmillan, 1921.

10. Capper, *The Agricultural Bloc*, Harcourt, 1922.
11. Chamberlain, *The Farmers' Alliance & other Political Parties*.
12. Davis, *The Farmers' Educational & Cooperative Union of America*.
13. Dunning, *Farmers' Alliance History*, Alliance Pub.Co. 1891.
14. Engels, *Peasant War in Germany*, Int. Pub. 1926.
15. Evans, *Agrarian Revolution in Roumania*, Macmillan.
16. Fisher, *The Farmers' Educational & Cooperative*, Union of America, Uni. of KY, 1920.
17. Fossum, *Agrarian Revolution in North Dakota*, Johns Hopkins.
18. Gaston, *The Non-Partisan League*, Harcourt, 1920.
19. Gras,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Pittman.
20. Kelley, *History of the Patrons of Husbandry*, Wagenseller 1875.

-
21. Kile, *The Farm Bureau Movement, 1921.*
22. Lambert, *The Farm Movement in Canada, Harcourt.*
23. Mover, *Populist Movement, Am. Ec. Assn. Studies 1:131 - 209.*
24. Morgan, *History of the Wheel & Alliance.*
25. Periam, *Authoritative History of the Farmers' Movement, Harpers.*
26. Powell & Trevelyan, *Peasants Rising & the Lollards, Longmans.*
27. Rice, *Farmers & Workers in American Politics, Macmillan.*
28. Russel, *The Story of the Non-Partisan League, Harpers, 1920.*
29. Tawney,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gmans.*
30. West, *American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s, Uni. of Ky. Press, 1923.*
31. Wood, *History of Farmers' Movement in Canada, Ryerson Press.*

農 村 生 活 叢 書

一 著 作 人 履 歷 一

傅 葆 琛

美國康南耳大學博士

中華平民總會農村教育部

主任

北平燕京大學教授

楊 開 道

美國愛阿華農工大學碩士

美國密西根農業大學博士

上海復旦及大夏大學教授

北平燕京大學教授

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教授

唐 啓 宇

美國康南耳大學博士

前南京東南大學教授

江蘇農礦廳第二科科长

農村問題 楊開道著 一冊定價六角

農村社會 楊開道著 一冊定價六角

農村生活 喬啓明著 一冊定價六角

農村政策 楊開道著 一冊定價六角

農村教育 傅葆琛著 一冊定價六角

農村經濟 唐啓宇著 一冊定價六角

農村土地 唐啓宇著 一冊定價六角

農村自治 楊開道著 一冊定價六角

農村組織 楊開道著 一冊定價六角

農村領袖 楊開道著 一冊定價六角

農村娛樂 傅葆琛著 一冊定價六角

農村調查 楊開道著 一冊定價六角

新村建設 楊開道著 一冊定價六角

農民運動 楊開道著 一冊定價六角

世 界 書 局 出 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初版

農民運動 (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不准翻印

著者 楊開道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各埠 世界書局



• 57